



关于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二〇二四年七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或“主办券商”）推荐的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汇新材”、“拟挂牌公司”或“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国盛证券已会同拟挂牌公司、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充分沟通，并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

涉及对《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为方便阅读，本回复采用以下字体：

|                       |        |
|-----------------------|--------|
|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黑体     |
|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仿宋     |
|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 楷体（加粗） |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说明中的简称如未特殊说明，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 录

|                      |     |
|----------------------|-----|
| 一、关于应收款项和主要客户 .....  | 4   |
| 二、关于应付账款和主要供应商 ..... | 29  |
| 三、关于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 .....  | 44  |
| 四、关于历史沿革 .....       | 59  |
| 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    | 80  |
| 六、关于创新属性 .....       | 86  |
| 七、其他事项 .....         | 103 |

## 一、关于应收款项和主要客户

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475.70 万元、2,815.66 万元，金额较大且占资产比重较大；应收票据分别为 536.08 万元、808.83 万元，变动较大；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44.37 万元、519.38 万元，变动较大。（2）2022 年、2023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9.10%、59.81%，向第一大客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分别为 957.26 万元、2,405.01 万元，大幅增长。（3）根据公开信息，主要客户中江阴久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常州市晋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存在成立时间晚、实缴资本少、参保人数少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应收账款快速增长是否存在放宽信用刺激收入的情形；（2）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4）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况，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审慎进行单项计提、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公司与所涉客户是否仍在持续合作，如何保障公司的合

法权益不受侵害；（5）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6）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结合合同签订、实际订单情况等说明向第一大客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江阴久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晚，其迅速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里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逾期金额及期后回款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A） | 30,038,391.17    | 26,384,013.01    |

|                |               |               |
|----------------|---------------|---------------|
| 未逾期金额 (B)      | 23,923,386.46 | 20,261,063.31 |
| 逾期1年以内 (C)     | 5,744,512.17  | 6,114,737.96  |
| 逾期1-2年 (D)     | 370,492.54    | 8,211.74      |
| 逾期金额 (E=C+D)   | 6,115,004.71  | 6,122,949.70  |
| 逾期金额占比 (F=E/A) | 20.36%        | 23.21%        |
| 期后回款额 (G)      | 28,613,570.56 | 26,183,120.11 |
| 期后回款比例 (H=G/A) | 95.26%        | 99.24%        |

注：期后回款统计至2024年6月30日。

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30,038,391.17元、26,384,013.01元，逾期金额分别为6,115,004.71元、6,122,949.70元，逾期金额占比分别为20.36%、23.21%，其中：逾期超过1年以上的金额分别为37.05万元、0.82万元，占比分别为1.23%、0.03%，公司对应收账款逾期情况的控制较好。

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已回款金额分别为28,613,570.56元、26,183,120.11元，期末回款比例分别为95.26%、99.24%，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应收账款快速增长是否存在放宽信用刺激收入的情形

##### 1、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应用锌铝涂覆技术，从事金属制品表面防腐涂层的加工服务。公司目前均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由销售部门直接对接市场进行客户联络及开发，在拓展新客户过程中统筹公司内部研发、技术、生产人员，针对客户工艺要求制定技术方案并打样生产，待客户最终样品确认后进行产品核价、报价、商务洽谈及合同签订。公司凭借涂覆行业多年积累的良好品牌影响力及高质量的产品等竞争优势，已进入了多家行业知名终端客户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并与重点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 2、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和回款周期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客户名称           | 结算模式   |        | 信用政策   |        | 实际回款周期 |        |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1  | 苏州施必牢精密紧固件有限公司 | 电汇、承兑  | 电汇、承兑  | 2个月    | 2个月    | 2个月    | 2个月    | 否        |
| 2  | 南京宏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 电汇     | 电汇     | 1个月    | 1个月    | 2-3个月  | 2-3个月  | 否        |
| 3  |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 电汇、承兑  | 电汇     | 2个月    | 2个月    | 2个月    | 2个月    | 否        |
| 4  | 江阴久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电汇、承兑  | /      | 2个月    | /      | 2个月    | /      | 否        |
| 5  | 江阴久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承兑     | 电汇、承兑  | 3个月    | 3个月    | 2个月    | 4个月    | 否        |
| 6  | 常州市晋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 电汇、承兑  | 电汇、承兑  | 2个月    | 2个月    | 2个月    | 2个月    | 否        |
| 7  | 浙江三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电汇、承兑  | 电汇、承兑  | 1个月    | 1个月    | 1个月    | 1个月    | 否        |

注：信用政策周期为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为公司给予客户单位对账开票结束至结算付款的信用周期。

通过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以及回款周期基本保持一致，未发生明显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 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8 和 2.34，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态势。随着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执行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根据与合作历史、行业惯例等因素，公司对客户账期通常为 1-3 个月，同时存在相当一部分现结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显著变化。

个别客户如南京宏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的实际回款周期较信用政策延长 1-2 个月，主要原因为南京宏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母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宏光空降装备有限公司，国有企业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公司给予国有企业 1-2 个月的信用宽限期，且报告期内此信用宽限期一贯执行，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应收账款快速增长是否存在放宽信用刺激收入的情形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
|-----------------------|--------------------------|--------------------------|
| 应收账款余额 (A)            | 30,038,391.17            | 26,384,013.01            |
| 营业收入 (B)              | 83,372,002.94            | 60,400,260.44            |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C=B/A) | 36.03%                   | 43.68%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68%、36.03%，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以及回款周

期基本保持一致，未发生明显变化，随着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上涨 38.03%，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长 13.85%，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较为匹配，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形。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呈现下降趋势，与业务开展情况较为匹配。

**（二）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1、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详见本审核问询回复“问题 1”之“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2、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君合科技的子公司常州君合表面涂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表面”）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br>2023 年度 | 2022 年 12 月 31 日/<br>2022 年度 |
|------|----------------------|------------------------------|------------------------------|
| 君合表面 | 应收账款余额（A）            | 22,316,176.36                | 14,050,498.57                |
|      | 营业收入（B）              | 53,013,068.06                | 43,724,639.17                |
|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C=B/A） | 42.10%                       | 32.13%                       |
| 智汇新材 | 应收账款余额（D）            | 30,038,391.17                | 26,384,013.01                |
|      | 营业收入（E）              | 83,372,002.94                | 60,400,260.44                |
|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F=E/D） | 36.03%                       | 43.68%                       |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君合科技年度报告，由于君合科技子公司君合表面的业务板块为涂覆加工业务，君合表面数据=合并数据-母公司数据。

通过上表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君合科技同类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同时随着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上涨，相关指标逐渐优于同行业。

### 3、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公司主要欠款对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是否存续 |
|----|-------------------|------------------|--------|---------|------------------|--------|---------|------|
|    |                   | 应收账款余额           | 余额占比   | 期后回款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           | 余额占比   | 期后回款比例  |      |
| 1  | 苏州施必牢精密紧固件有限公司    | 983.16           | 32.73% | 100.00% | 673.46           | 25.53% | 100.00% | 是    |
| 2  | 南京宏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 466.83           | 15.54% | 100.00% | 401.59           | 15.22% | 100.00% | 是    |
| 3  |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 226.39           | 7.54%  | 100.00% | 161.15           | 6.11%  | 100.00% | 是    |
| 4  | 浙江三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154.77           | 5.15%  | 100.00% | 31.48            | 1.19%  | 100.00% | 是    |
| 5  | 江苏永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87.41            | 2.91%  | 63.00%  | 9.51             | 0.36%  | 100.00% | 是    |
| 6  | 鸿基伟业（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70.03            | 2.33%  | 90.00%  | 248.70           | 9.43%  | 100.00% | 是    |
| 7  | 江阴久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69.64            | 2.32%  | 100.00% |                  |        |         | 是    |
| 8  | 江阴久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        |         | 133.17           | 5.05%  | 100.00% | 是    |
| 合计 |                   | 2,058.24         | 68.52% | 98.08%  | 1,659.07         | 62.88% | 100.00% |      |

公司主要欠款对象的应收款大部分已收回，期后回款比例为 98.08%，回款情况较好。目前这些客户均正常经营，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重大经营风险。

**（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对于应收账款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君合科技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未逾期   | 逾期 1 年以内 | 逾期 1-2 年 | 逾期 2-3 年 | 逾期 3 年以上 |
|------|-------|----------|----------|----------|----------|
| 君合科技 | 2.00% | 10.00%   | 40.01%   | 77.37%   | 97.10%   |
| 智汇新材 | 5.00% | 10.00%   | 30.00%   | 100.00%  | 100.00%  |

注：上述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摘自其 2023 年度报告或审计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大部分为未逾期，未逾期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6.79%、79.64%。公司对未逾期的应收账款余额执行 5%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君合科技执行 2%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坏账政策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严谨。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0,038,391.17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28,613,570.56 元，回款比例为 95.26%，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率较高，回款情况良好，可以及时收回。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况，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审慎进行单项计提、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公司与所涉客户是否仍在持续合作，如何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1、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3、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组合名称     |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对于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逾期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对于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逾期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银行承兑汇票经银行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被承兑的可能性较低，公司未发生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未能兑付的情况，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即处于信用减值的第一阶段。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应收款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公司均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确认相关应收票据的账龄，并结合相应信用风险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202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8,152,475.24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已到期兑付金额为 8,152,475.24 元，兑付比例为 100.00%，不存在已到期未兑付的情况，应收票据期末兑付情况良好。综上所述，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2、是否存在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已到期的应收票据未能兑付的情况，不存在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况。

（五）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1、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承兑人                     | 付款人名称             | 票据金额         | 出票日期       | 到期日期      | 是否兑付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行      | 常州欧锐德连接件有限公司      | 41,585.01    | 2023-7-10  | 2024-1-10 | 是    |
| 2  | 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 江苏恒立弹簧有限公司        | 46,200.00    | 2023-7-27  | 2024-1-26 | 是    |
| 3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 南京宏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2023-7-11  | 2024-1-11 | 是    |
|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 江苏恒立弹簧有限公司        | 32,731.33    | 2023-10-23 | 2024-4-23 | 是    |
| 5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 常州市法斯特诺五金有限公司     | 7,609.86     | 2023-8-31  | 2024-2-29 | 是    |
| 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分行 | 苏州施必牢精密紧固件有限公司    | 1,215,546.53 | 2023-11-22 | 2024-5-22 | 是    |
| 7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镇江市标力紧固件有限公司      | 40,000.00    | 2023-8-31  | 2024-2-29 | 是    |
| 8  |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 江苏牛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35,350.00    | 2023-8-14  | 2024-2-10 | 是    |
| 9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     | 丹阳市沃尔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50,000.00    | 2023-8-29  | 2024-2-29 | 是    |
| 1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江苏牛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100,000.00   | 2023-7-21  | 2024-1-21 | 是    |
| 1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     | 丹阳市沃尔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34,833.63    | 2023-8-29  | 2024-2-29 | 是    |
| 1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 江苏宝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114,706.07   | 2023-10-10 | 2024-1-10 | 是    |
| 1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江苏宝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200,000.00   | 2023-7-25  | 2024-1-25 | 是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 370.47       | 2023-9-1   | 2024-3-1  | 是    |
| 15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 常州市金坛区圣德利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 11,865.00    | 2023-9-15  | 2024-3-15 | 是    |
| 1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 丹阳市硕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295,147.43   | 2023-12-27 | 2024-6-27 | 是    |
| 1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        | 常州博旭机电有限公司        | 17,858.80    | 2023-11-27 | 2024-5-27 | 是    |
| 18 |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苏州艾尔德弹簧有限公司       | 500,000.00   | 2023-10-20 | 2024-4-13 | 是    |
| 1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 苏州施必牢精密紧固件有限公司    | 1,450,000.00 | 2023-12-28 | 2024-6-28 | 是    |

| 序号 | 承兑人 | 付款人名称 | 票据金额         | 出票日期 | 到期日期 | 是否兑付 |
|----|-----|-------|--------------|------|------|------|
| 合计 |     |       | 5,193,804.13 |      |      |      |

## 2、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对应收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因此，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 15 家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将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票据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15 家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 3、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背书、贴现的具体会计核算方法及其合规性情况如下：

| 票据类型   | 信用等级   | 是否终止确认 | 会计处理                         |
|--------|--------|--------|------------------------------|
| 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等级较高 | 是      | 票据背书、贴现时终止确认                 |
|        | 信用等级一般 | 否      | 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否      | 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对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 15 家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历史上不存在票据到期未兑付的情况，票据到期无法按时支付的风险较低，属于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情形，故公司对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高的 15 家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票据贴现和票据背书的会计处理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1、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

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主要客户              | 销售占比   |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br>(万元) | 与公司合作历史      | 实际控制人  | 主要股东            | 经营规模   | 员工情况      | 经营资质                            |
|----|-------------------|--------|--------|------------|--------------|--------------|--------|-----------------|--------|-----------|---------------------------------|
|    |                   | 2023 年 | 2022 年 |            |              |              |        |                 |        |           |                                 |
| 1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8.85% | 15.85% | 2004-03-01 | 14,203.09    | /            | 胡震、卜春华 | 胡震              | 5 亿元以上 | 500-599 人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
|    | 其中：苏州施必牢精密紧固件有限公司 | 28.59% | 15.85% | 2015-05-21 | 8,500.00     | 2022 年 1 月至今 | 胡震     |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 3-5 亿元 | 50-99 人   | 排污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
|    |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 0.19%  | 0.00%  | 2001-12-19 | 5,564.33     | 2023 年 6 月至今 | 胡震、卜春华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3-5 亿元 | 少于 50 人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 序号 | 主要客户            | 销售占比   |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br>(万元) | 与公司合作历史      | 实际控制人          | 主要股东           | 经营规模         | 员工情况      | 经营资质                            |
|----|-----------------|--------|--------|------------|--------------|--------------|----------------|----------------|--------------|-----------|---------------------------------|
|    |                 | 2023 年 | 2022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等                              |
|    | 连云港施必牢精密紧固件有限公司 | 0.07%  | 0.00%  | 2020-08-14 | 4,000.00     | 2023 年 5 月至今 | 胡震             | 苏州施必牢精密紧固件有限公司 | 1000-5000 万元 | 50-99 人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
| 2  | 宏光空降装备有限公司      | 11.79% | 14.62% | 1991-06-29 | 9,182.00     | /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     | 5 亿元以上       | 800-899 人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    | 其中：南京宏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 11.66% | 14.45% | 2004-09-17 | 1,000.00     | 2019 年 8 月至今 |                | 宏光空降装备有限公司     | 1-3 亿元       | 100-199 人 | /                               |
|    | 南京宏淮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 0.13%  | 0.17%  | 2006-12-22 | 311.18       | 2019 年 9 月至今 |                | 宏光空降装备有限公司     | 1000 万元以内    | 少于 50 人   | /                               |
| 3  |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 9.64%  | 3.05%  | 2009-08-04 | 10,000.00    | 2022 年 6 月至今 | 滕国静            | 上海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 3-5 亿元       | 200-299 人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其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
| 4  | 江阴久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5.52%  | 6.36%  | 2022-04-18 | 500.00       | /            | 卞李忠            | 卞李忠            | 3-5 亿元       | 100-199 人 | /                               |
|    | 其中：江阴久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4.99%  | 0.00%  | 2022-04-18 | 500.00       | 2023 年 3 月至今 | 卞李忠            | 卞李忠            | 3-5 亿元       | 50-99 人   | /                               |

| 序号 | 主要客户             | 销售占比   |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br>(万元) | 与公司合作历史      | 实际控制人 | 主要股东 | 经营规模   | 员工情况      | 经营资质                          |
|----|------------------|--------|--------|------------|--------------|--------------|-------|------|--------|-----------|-------------------------------|
|    |                  | 2023 年 | 2022 年 |            |              |              |       |      |        |           |                               |
|    | 江阴久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0.53%  | 6.36%  | 2008-11-18 | 2,000.00     | 2020 年 3 月至今 | 卞李忠   | 卞李忠  | 1-3 亿元 | 50-99 人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排污登记凭证等              |
| 5  | 常州市晋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 4.02%  | 5.11%  | 2005-05-20 | 1,560.00     | /            | 张全平   | 张全平  | 3-5 亿元 | 50-99 人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排污登记凭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
|    | 其中：常州市晋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 3.49%  | 4.70%  | 2005-05-20 | 1,560.00     | 2021 年 4 月至今 | 张全平   | 张全平  | 3-5 亿元 | 50-99 人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排污登记凭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
|    | 常州市法斯特诺五金有限公司    | 0.53%  | 0.41%  | 2007-09-06 | 2,000.00     | 2020 年 7 月至今 | 张全平   | 张全平  | 1-3 亿元 | 少于 50 人   | 食品经营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 6  | 浙江三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3.54%  | 7.16%  | 2005-11-22 | 1,023.00     | 2019 年 7 月至今 | 黄忠龙   | 黄忠龙  | 1-3 亿元 | 100-199 人 | 排污登记凭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 |
| 合计 |                  | 63.35% | 52.14% |            |              |              |       |      |        |           |                               |

## 2、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经营范围均为金属材料、紧固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由于其不掌握涂覆加工工艺，也无智能化涂覆加工设备，需要将相关涂覆加工业务委托给有资质的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应用锌铝涂覆技术对金属零部件进行防腐涂层加工，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与其开展合作具有合理性。

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范围、是否存续及报告期后第一季度销售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主要客户           | 2024 年一季度销售<br>金额（未审数） | 销售占比          |         |         | 经营范围                                                                          | 是否<br>存续 |
|----|----------------|------------------------|---------------|---------|---------|-------------------------------------------------------------------------------|----------|
|    |                |                        | 2024 年<br>一季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1  | 苏州施必牢精密紧固件有限公司 | 526.85                 | 25.70%        | 28.59%  | 15.85%  | 开发、生产、加工精密紧固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刀具等                                                    | 存续       |
| 2  | 南京宏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 218.93                 | 10.68%        | 11.66%  | 14.45%  | 汽车零部件、冲压件、橡塑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制造、销售及热表处理等                                       | 存续       |
| 3  |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 189.49                 | 9.25%         | 9.64%   | 3.05%   | 汽车零部件、标准件、冲压件、拉丝产品；销售等                                                        | 存续       |
| 4  | 江阴久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287.68                 | 14.04%        | 4.99%   | 0.00%   | 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等 | 存续       |
| 5  | 江阴久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                      | /             | 0.53%   | 6.36%   | 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销售；五金机械、紧固件、自行车配件、机械零部件、太阳能铝边框、支架的制造、加工、销售等                        | 存续       |

| 序号 | 主要客户          | 2024 年一季度销售<br>金额（未审数） | 销售占比          |         |         | 经营范围                                                                         | 是否<br>存续 |
|----|---------------|------------------------|---------------|---------|---------|------------------------------------------------------------------------------|----------|
|    |               |                        | 2024 年<br>一季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6  | 常州市晋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 100.16                 | 4.89%         | 4.02%   | 5.11%   | 五金工具、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橡塑制品、金属材料、木制及纸质包装材料的销售；紧固件、五金零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加工；从事紧固件产品的研究和开发业务等 | 存续       |
| 7  | 浙江三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41.83                  | 2.04%         | 3.54%   | 7.16%   | 紧固件、五金工具的生产、销售等                                                              | 存续       |
| 合计 |               | 1,364.94               | 66.59%        | 62.97%  | 51.98%  |                                                                              |          |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态良好，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重大经营风险。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1,364.94 万元，占该季度总收入比例为 66.59%，公司与各主要客户的业务交易规模较为稳定，各主要客户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潜在的不利影响。

（七）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结合合同签订、实际订单情况等说明向第一大客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江阴久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晚，其迅速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下游应用领域行业集中度较高

公司从事的金属表面防腐处理目前主要应用于紧固件、五金冲压件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光伏等行业金属零部件生产企业。

汽车行业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效应和产业关联性，我国汽车制造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多品种、全系列的各类整车和零部件生产及配套体系，同时，随着产业和资源的不断整合，产业集中度逐步上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度，我国汽车行业排名前十的汽车生产企业（集团）共销售汽车 2,314.8 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86.2%，2023 年度，我国汽车行业排名前十的汽车生产企业（集团）共销售汽车 2,571.5 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85.4%。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统计，近年来我国光伏组件产业行业集中度不断升高，CR5 集中度从 2018 年的 38.4% 上升至 2022 年的 61.4%，2023 年 CR5 集中度为 62%，行业集中度表现稳定。

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下游应用领域行业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征。

## ② 终端客户采购模式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由于汽车行业有着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因此汽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防腐性能要求较高，整车厂在选择供应商时，往往经过一系列严格的审核程序，入选其合格供应商后，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公司具有特斯拉、上汽通用、上汽大众、蔚来等汽车厂商零部件表面处理合格供应商资格，汽车行业终端客户以特斯拉、蔚来、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商为主，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 ③ 行业地域集中度较高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和汽车零部件工业产业呈现集群分布、地域集中的特征，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东北、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等汽车产业聚集区。其中，长三角地区主要以上汽为中心，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等，近年还引入了特斯拉、理想汽车、蔚来汽车等重要新能源车企。

公司地处长三角中心经济圈，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响应客户需求，公司重点开拓长三角地区行业客户，且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地域集中度较高的特征。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下游应用领域行业集中度高、终端客户采购模式及行业地域集中度较高等特点导致的，与公司产品应用背景、行业经营特点一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 （2）是否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10%、59.81%，但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为分散，且不存在单一客户收入占比大于 50%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

## 2、结合合同签订、实际订单情况等说明向第一大客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第一大客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股份”）为公司客户苏州施必牢精密紧固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施必牢”）、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底特”）和连云港施必牢精密紧固件有限公司的同一实际控制人，公司采取年度框架协议加订单的方式签订合同，根据实际订单情况安排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振江股份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紧固件，应用于光伏行业，终端客户主要为美国光伏龙头企业 **GameChange Solar (GCS)**。根据实际订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振江股份的销售额分别为 957.26 万元、2,405.01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1.51 倍。

根据上海底特公布的 2023 年度报告,营收较上年增长 104.98% , 销售额大幅增加,主要因上海底特积极拓展光伏行业、风电行业紧固件市场,同时,海外新能源紧固件出口业务增长以及汽车市场回暖,汽车市场紧固件业务也有所增长。其子公司苏州施必牢 2023 年度营收 3.12 亿元,2022 年度营收 1.85 亿元,2023 年度营收增长 69%。

因此,随着下游客户的订单增加,营收规模增长,公司向振江股份的销售额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

### **3、江阴久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晚,其迅速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江阴久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鑫五金”)于 2022 年 4 月成立,成立后不久成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江阴久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鑫金属”)于 2008 年 11 月成立,与久鑫五金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二者实际为同一家客户。久鑫金属自 2020 年成为公司客户,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因此,江阴久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回复】**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统计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的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分析各期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确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 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与收入增长的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报告期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逾期账龄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测试客户的收入回款记录，并核实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获取其可比数据；询问公司主要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5) 获取并检查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检查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转让、背书或贴现情形；检查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检查期后是否存在到期不能兑付的应收票据；检查应收票据承兑人的信用评级情况，判断公司应收票据的承兑风险及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6) 获取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明细表，查看主要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其经营范围、信用状况，判断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判断是否存在经营困难的情形；

(7)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表，重新计算客户集中度情况，分析客户集中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8) 查询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公布的行业数据，查阅汽车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光伏行业等相关的研究报告，了解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等；

(9) 查阅下游客户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资料，了解下游客户的业务变动情况等，判断公司销售额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未发生明显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降低、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不存在放宽信用刺激收入的情形；

(2)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各报告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逐年降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不大，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符合行业惯例；与主要欠款对象的业务合作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欠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3)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账龄结构良好，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坏账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严谨，应收账款坏账减值计提充分；

(4) 截止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不存在已到期未兑付的情况，应收票据已全部兑付，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况；

(5)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信用等级，对票据贴现和票据背书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公司下游行业，公司与主要客户开展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后公司主要客户及业务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动，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会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7) 受下游应用领域行业集中度高、终端客户采购模式及行业地域集中度较高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产品应用背景、行业经营特点一致；

(8)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客户形成较为稳定的商业模式，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收入占比大于 50% 的情形，且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

(9) 受益于下游客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营收规模的增长，公司对其销售额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

(10) 江阴久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主要客户江阴久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二者实际为同一家客户，自 2020 年开始合作，故其成立时间较晚、迅速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 二、关于应付账款和主要供应商

根据申报文件，(1)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994.47 万元、1,206.03 万元，金额较大且变动明显。(2)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67.41%、67.26%，集中度高；向第一大供应商美加力新能源科技（海安）有限公司的采购分别为 648.06 万元、1,440.73 万元，增长明显。(3) 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主要供应商美加力新能源科技（海安）有限公司、恩欧富涂料商贸（上

海）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采购金额的变化、应付账款账龄等因素，说明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期采购规模的匹配性；（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是否与前五大供应商匹配；（3）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期后结算情况，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4）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第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结合合同签订、实际订单情况等说明向第一大供应商美加力新能源科技（海安）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向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金额同时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5）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是否存续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6）向前五大供应商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采购电力、向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采购燃气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采购金额的变化、应付账款账龄等因素，说明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期采购规模的匹配性

**1、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和采购金额的变化、应付账款账龄等情况**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和采购金额的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要供应商              | 采购内容 | 2023 年采购占比 | 2022 年采购占比 | 结算方式  | 结算周期   | 信用政策    |
|----|--------------------|------|------------|------------|-------|--------|---------|
| 1  | 美加力新能源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 原材料  | 30.75%     | 19.49%     | 电汇、承兑 | 每半月/月结 | 30-60 天 |
| 2  |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燃气   | 11.66%     | 13.89%     | 电汇    | 月结     | 无       |
| 3  | 恩欧富涂料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 原材料  | 9.91%      | 7.48%      | 电汇    | 现结     | 无       |
| 4  |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 原材料  | 8.21%      | 18.68%     | 电汇    | 每半月/月结 | 30 天    |
| 5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 电力   | 6.73%      | 7.87%      | 电汇    | 月结     | 无       |
|    | 合计                 |      | 67.26%     | 67.41%     |       |        |         |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主要采购内容为原材料和能源，采购金额分别为 2,241.16 万元和 3,151.0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7.41%和 67.26%。其中：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和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为公司能源供应商，主要采用预付款或委托银行托收的形式，不存在账期；美加力新能源科技（海安）有限公司、恩欧富涂料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和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为公司原材料供应商，除恩欧富涂料商

贸（上海）有限公司为现结供应商外，其他两家结算周期一般为每半个月结一次或月结一次。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为 1 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账龄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10,954,111.08    | 90.83%  | 9,769,663.03     | 98.24%  |
| 1-2 年 | 1,074,363.18     | 8.91%   | 175,055.84       | 1.76%   |
| 2-3 年 | 31,833.59        | 0.26%   |                  |         |
| 合计    | 12,060,307.85    | 100.00% | 9,944,718.87     | 100.00% |

## 2、说明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期采购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及变动幅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  |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                  |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变动幅度   |
| 母公司 | 10,196,227.64    | 9,944,718.87     | 2.53%  |
| 子公司 | 1,864,080.21     | -                | -      |
| 合计  | 12,060,307.85    | 9,944,718.87     | 21.27% |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涂料和能源供应商，其结算周期信用政策时间较短，导致母公司 202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波动幅度不大；公司于 2023 年下半年成立扬州子公司，并采购多条涂覆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备，较 2022 年末新增应付设备款 1,864,080.21 元，导致公司 2023 年末应付账款大额增加。

## （二）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是否与前五大供应商匹配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是否为前五大供应商 |
| 1                | 美加力新能源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3,121,830.93 | 25.89%     | 是         |
| 2                | 太仓市汇湖电镀有限公司      | 加工费   | 1,490,261.59 | 12.36%     | 否         |
| 3                | 江苏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设备款 | 1,056,477.88 | 8.76%      | 否         |
| 4                | 江苏百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工程设备款 | 880,127.43   | 7.30%      | 否         |
| 5                | 常州市玉叶涂装有限公司      | 加工费   | 689,893.36   | 5.72%      | 否         |
| 合计               |                  |       | 7,238,591.19 | 60.02%     |           |

（续）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是否为前五大供应商 |
| 1                | 美加力新能源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2,178,934.43 | 21.91%     | 是         |
| 2                | 常州海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设备款 | 1,158,744.11 | 11.65%     | 否         |
| 3                | 江苏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设备款 | 1,056,477.88 | 10.62%     | 否         |
| 4                | 常州市玉叶涂装有限公司      | 加工费   | 676,398.13   | 6.80%      | 否         |
| 5                | 苏州梦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 加工费   | 671,356.51   | 6.75%      | 否         |
| 合计               |                  |       | 5,741,911.06 | 57.74%     |           |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中，仅美加力新能源科技（海安）有限公司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前五大供应商只有美加力新能源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和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存在账期，其他

均无账期。由于公司的工程设备和外协供应商的账期普遍要高于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商，故应付账款前五名大部分为工程设备和外协供应商。

综上所述，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完全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期后结算情况，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

1、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期后结算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A）   | 12,060,307.85    | 9,944,718.87     |
| 期后结算额（B）      | 9,567,967.10     | 8,599,766.41     |
| 期后付款比例（C=B/A） | 79.33%           | 86.48%           |

注：期后付款统计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期后付款金额分别为 9,567,967.10 元、8,599,766.41 元，期末付款比例分别为 79.33%、86.48%，期后付款情况总体较好，未付款余额主要为公司生产线设备和环保设备采购的调试款和质保金。

2、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

公司主要供应商分为两类，一类为能源供应商，一类为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账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和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为公司能源供应商，主要采用预付款或委托银行托收的形式，不存在信用账期；美加力新能源科技（海安）有限公司、恩欧富涂料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和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为公司原材料供应商，除恩欧富涂料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为现结供应商外，其他两家账期一般为 30 天。

报告期内美加力新能源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和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偶尔存在超过约定信用期支付货款的情况，未及时支付的主要原因是遇节假日的影响顺延一个月结算。

截至本审核回复出具日，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纠纷。

**（四）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第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结合合同签订、实际订单情况等说明向第一大供应商美加力新能源科技（海安）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向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金额同时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1、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第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1）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上游涂料行业供应集中度高**

作为较新型的达克罗取代品，无铬锌铝涂层在继承了传统达克罗涂层卓越的耐腐蚀性能、绝佳的耐高温性以及完全避免氢脆现象发生等特点的基础之上，有力地消除并避免了有害的 Cr6+ 元素。除此之

外，该涂层的制备流程及工艺亦遵循环保标准，获得了众多知名汽车制造企业、家电设备制造商，以及全球范围内涉及电子与电气领域的企业的高度认同和广泛应用。

目前涂料市场主流为国际四大涂料商，能够提供高效能且不含铬的环保锌铝合金涂料。因此，锌铝涂覆行业涂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 ② 下游客户的要求导致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由于汽车行业对安全件的特殊要求，其设计标准中都会对相关零部件在涂覆溶液上有强制指定要求与标准，一般指定使用安美特、德尔肯、美加力、恩欧富等国外公司高端品牌溶液，上述公司基本垄断了国内中高端整车市场应用的涂覆溶液供应。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优良的产品质量和丰富的管理经验，成为了上述高端品牌的少数几家授权商之一。上述供应商均为公司的长期供应商，产品品质稳定，服务响应及时，双方合作关系稳定，故公司从上述供应商每年的采购金额较大，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 ③ 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根据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君合科技 2023 年涂覆加工业务收入为 5,471.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8.30%，涂覆加工业务的规模与公司 2022 年相近。根据君合科技 2023 年度报告，前五大供应商中有两大涂料供应商，该两大涂料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为 1,128.99 万元。在规模相近的基础上，公司 2022 年前两大涂料供应

商采购额合计 1,269.03 万元，集中度相近。因此，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具有合理性。

## （2）是否存在第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公司已与供应商形成较为稳定的商业模式，公司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大于 50%的情形，且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为分散，不存在对第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 2、结合合同签订、实际订单情况等说明向第一大供应商美加力新能源科技（海安）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一大供应商美加力新能源科技（海安）有限公司采取年度框架协议加订单的方式签订合同，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采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涂料，应用于各类金属制品的涂覆加工。

根据实际订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加力的采购额分别为 648.06 万元、1,440.73 万元，2023 年采购额快速增长，较 2022 年增长 1.22 倍。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对主要客户振江股份和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的合计销售额较上年增长 1.8 倍，该两大客户主要指定使用美加力涂料，导致 2023 年公司向美加力的原材料采购额也快速增长。

因此，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美加力采购原材料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

### **3、公司向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金额同时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由于汽车行业对安全件的特殊要求，其设计标准中都会对相关零部件在涂覆溶液上有强制指定要求与标准，一般指定使用安美特、德尔肯、美加力、恩欧富等国外公司高端品牌溶液，上述公司基本垄断了国内中高端整车市场应用的涂覆溶液供应。光伏行业由于大部分设备如太阳能支架等需要长期处于户外环境中，经常遭遇大风大雨等气候变化，因此对紧固件的防腐蚀、耐冲击等性能的要求较高，以此来保证设备的使用寿命，通常客户在下采购订单时会按需指定涂料品牌。

受益于下游客户营收规模的大幅增长，公司向第一大客户振江股份的销售金额大幅增长，因客户主要指定使用美加力品牌的涂料，使得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也相应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

**（五）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是否存续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实际控制人                              | 主要股东                  | 经营规模     | 员工人数 (人) | 是否存续 |
|--------------------|------------|------------|------------------------------------|-----------------------|----------|----------|------|
| 美加力新能源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 2013-11-04 | 300 万美元    | 宏宇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宏宇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 亿-3 亿元 | 15       | 是    |
|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2003-01-30 | 30000 万人民币 | 香港中华煤气（常州）有限公司与常州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各持股 50% |                       | -        | 424      | 是    |
| 恩欧富涂料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 2007-01-10 | 6000 万日元   | 恩欧富涂料（亚太）株式会社                      | 恩欧富涂料（亚太）株式会社         | 1 亿-3 亿元 | 31       | 是    |
|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 1997-8-20  | 5025 万美元   | ATOTECH B.V.（安美特荷兰公司）              | ATOTECH B.V.（安美特荷兰公司） | 5 亿元以上   | 1120     | 是    |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 1991-4-16  | -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        | 1323     | 是    |

**注：**上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标注“-”为无法查询相关信息。供应商出于公司保密性考虑，未公开披露经营规模及经营资质，相关信息通过询问、走访、访谈等途径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经营资质       | 与公司合作历史    | 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
|------------------|------------|------------|--------------------------------|
| 美加力新能源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2019 年开始合作 | 供应商系美加力品牌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

|                    |                                 |            |                                |
|--------------------|---------------------------------|------------|--------------------------------|
|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其它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 | 2019 年开始合作 | 供应商系经营地专业燃气经营单位，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
| 恩欧富涂料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2021 年开始合作 | 供应商系恩欧富品牌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
|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 | 2019 年开始合作 | 供应商系安美特品牌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 电力业务许可证                         | 2019 年开始合作 | 供应商系经营地专业电力经营单位，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

公司主要供应商均规模较大，且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 向前五大供应商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采购电力、向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采购燃气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  
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采购  
电力和向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采购燃气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变动率    |
|-------|---------------|---------------|--------|
| 电力采购额 | 3,154,057.91  | 2,615,339.26  | 20.60% |
| 营业收入  | 83,372,002.94 | 60,400,260.44 | 38.03% |
| 占比    | 3.78%         | 4.33%         | -0.55% |

(续)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变动率    |
|-------|---------------|---------------|--------|
| 燃气采购额 | 5,460,701.24  | 4,618,848.43  | 18.23% |
| 营业收入  | 83,372,002.94 | 60,400,260.44 | 38.03% |
| 占比    | 6.55%         | 7.65%         | -1.10%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燃料动力费用逐年上涨。公司燃料动力采购规模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电力耗用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左右，燃气耗用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左右。2023 年度燃料动力采购占比普遍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产能利用率明显增加，公司通过优化机械加工生产流程，减少机器开停时间，同时加强设备和机器的维护保养，提高机器的使用效率并减少燃料动力的浪费。

因此，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电力和燃气与公司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查询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信息，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了解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合作历史、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等；

（3）检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统计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框架协议的信用政策、付款周期等，判断各期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及相应供应商采购规模，重新计算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并分析其合理性；

（5）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通过访谈了解公司是否均按时结算采购款项，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存在纠纷等；网络查询公司与供应商的诉讼纠纷情况；

（6）获取公司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明细表，分析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其与采购规模的匹配性；查阅公司期后付款结算情况，判断其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是否存在差异；

（7）查阅锌铝涂覆行业相关的研究报告，了解主要供应商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8)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产品及业务结构、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9) 检查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了解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分析公司向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金额同时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0) 获取报告期公司燃料动力供应商的采购明细，与公司业务规模相比较，分析其波动原因及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等未发生明显变化，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应付账款余额符合结算周期和信用政策约定，应付账款余额变动合理，与各期采购规模相匹配；

(2) 由于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国外高端品牌溶液公司及国内垄断能源公司，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相对稳定；且公司陆续购置大量生产线设备，存在部分调试款及质保金未到期，应付账款的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完全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期后结算情况良好，个别主要供应商存在期末付款超过信用期的情况，主要受节假日结算顺延的影响，与供应商不存在债务纠纷情况；

(4)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5) 受上游涂料行业供应集中度高、下游客户要求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6)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供应商形成较为稳定的商业模式，公司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大于 50% 的情形，且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7) 受客户指定供应商的影响，随着公司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大幅增长，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也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8) 公司报告期内向燃料动力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业务规模的比例较为稳定，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 三、关于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40.03 万元、8,337.20 万元，采用直销模式，主要业务系紧固件和五金冲压件涂覆加工两大类，约占 90%，集中在华东地区；净利润分别为 919.50 万元、1,356.82 万元；毛利率分别 30.36%、32.1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

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的销售模式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2）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客户所在区域政策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结合公司产品类型、单位成本、销售定价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等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增加的原因；详细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成本及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的销售模式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①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及下游需求变动情况

我国金属表面处理从传统电镀锌、热浸锌类转向防腐涂料应用较于发达国家还处于发展初期，国内环保锌铝涂层应用还仅限在汽车、光伏、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高端制造领域，随着国内环保意识的增

强和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环保锌铝涂层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扩张带动了相关产业链的蓬勃发展，环保锌铝涂覆行业将长期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紧固件，主要客户为汽车配套生产企业，终端应用为新能源汽车，下游需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增长。

### ②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规模、销售单价和销售重量变动如下所示：

单位：元、千克、元/千克

| 项目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营收情况 | 销售金额             | 83,372,002.94 | 60,400,260.44 |
|      | 产品重量             | 19,443,065.30 | 13,372,486.07 |
|      | 平均销售单价           | 4.29          | 4.52          |
| 变动分析 | 营业收入变动           | 22,971,742.50 | /             |
|      | 其中：销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影响额 | 27,419,326.86 | /             |
|      | 单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影响额    | -4,447,584.36 | /             |

注：销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影响额=（本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数量）×上期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额=（本期平均单价-上期平均单价）×本期销售数量

通过上表分析，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销量的变动导致，产品价格的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不大。受国家政策驱动，环保锌铝涂层应用的推广更加符合国内低碳、节能、环保发展的政策要求，下游汽车、航空航天、建筑和工业设备等行业对于腐蚀防护的需求量持续增长，金属表面环保锌铝防腐处理行业发展态势迅猛，公司 2023 年的销售数量大幅增加。

### ③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规模、采购单价和采购重量变动如下所示：

单位：元、千克、元/kg

| 项目   |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采购情况 | 金额 | 采购额    | 25,328,607.01 | 16,537,109.56 |
|      |    | 较上年变动率 | 53.16%        | /             |
|      | 重量 | 采购重量   | 257,822.10    | 177,534.00    |
|      |    | 较上年变动率 | 45.22%        | /             |
|      | 价格 | 平均采购单价 | 98.24         | 93.15         |
|      |    | 较上年变动率 | 5.47%         | /             |

通过上表分析，2023 年随着营业收入增长 38.03%，原材料采购额随之增加，采购额较上年增长 53.16%，采购重量增长 45.22%，平均采购单价上涨 5.47%，采购总额的增加主要是采购量的增加导致。

公司销售报价时会综合考虑当前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并合理预期未来短期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公司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变动较小，产品销售单价总体保持稳定，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销量的变动导致，因此，不存在因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导致营业收入大幅波动的情形。

#### ④ 公司价格传导机制

公司销售报价时会根据具体客户具体产品需求，结合自身生产能力、产品性能参数等因素，综合考虑当前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并合理预期未来短期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公司销售价格。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不大，尚未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是由销量的变动导致，产品价格的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不大，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大幅波动的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

性。

## 5、公司销售模式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公司主要经营金属零部件的锌铝涂层加工，终端市场主要为汽车和光伏行业，由于经销模式无法满足终端客户对不同产品防腐性能的个性化要求，因此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涂覆加工业务的销售模式。

**（二）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客户所在区域政策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 1、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为来料加工企业，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根据实际交付的加工产品重量与客户进行加工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大多为汽车、光伏行业知名品牌，其供应商资格认证较为严格，而通过认证后通常不更换供应商，构成长期、固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期间未发生过重大的退换货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公司与主要客户能够保持稳定、可持续的合作关系。由于公司加工周期较短，从客户下订单至完成交货平均周期为 20-30 天，因此客户一般不会过早下单，公司的在手订单量通常为一个月左右的供货量，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及以往订单规律，目前在手订单金额预计约 600-700 万元左右，公司业绩稳定可持续。

### 2、主要客户所在区域政策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区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收入金额                 | 占比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华东地区： | <b>83,049,751.02</b> | <b>99.60%</b>  | <b>59,952,223.35</b> | <b>99.26%</b>  |
| 江苏    | 68,855,943.21        | 82.58%         | 48,823,299.87        | 80.83%         |
| 浙江    | 12,860,561.42        | 15.43%         | 8,432,224.30         | 13.96%         |
| 上海    | 1,232,109.63         | 1.48%          | 2,295,915.95         | 3.80%          |
| 安徽    | 72,820.57            | 0.09%          | 398,574.47           | 0.66%          |
| 山东    | 28,316.19            | 0.03%          | 2,208.76             | 0.00%          |
| 其他：   | <b>322,251.92</b>    | <b>0.39%</b>   | <b>448,037.10</b>    | <b>0.74%</b>   |
| 总计    | <b>83,372,002.94</b> | <b>100.00%</b> | <b>60,400,260.46</b> | <b>100.00%</b> |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区域主要为华东地区，主要销售区域对新能源和光伏产业相关政策良好，相关规划如下：

| 省市  | 发布时间        | 政策名称                  | 重点内容                                                                                                                                                                                                                                                                                                                                                                                             |
|-----|-------------|-----------------------|--------------------------------------------------------------------------------------------------------------------------------------------------------------------------------------------------------------------------------------------------------------------------------------------------------------------------------------------------------------------------------------------------|
| 江苏省 | 2021 年 12 月 | 《江苏省“十四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 <p>加快南京、徐州、苏州、盐城、扬州等汽车生产基地向新能源汽车方向转型布局，发挥无锡、徐州、常州、苏州、南通、淮安、镇江、泰州等地汽车零部件比较优势，高质量推动新能源汽车重大项目建设，有序推动既有整车项目整合盘活，构建“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生态主导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形成合理完善的企业结构，支撑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到 2025 年，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综合竞争力明显提升，动力电池、智能网联汽车、氢燃料电池、电驱动系统等关键领域技术取得新的突破，新能源汽车产量突破 50 万辆。</p> <p>展望 2035 年，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国际竞争力取得进一步提升，形成一批国际知名龙头企业和品牌，新能源汽车产量占汽车生产总量比重超过 50%，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实现规模化商业应用，形成布局合理、体系完善的充换电、智能路网、加氢配套基础设施网络。</p> |

|     |            |                       |                                                                                                                                                                                                                                                                   |
|-----|------------|-----------------------|-------------------------------------------------------------------------------------------------------------------------------------------------------------------------------------------------------------------------------------------------------------------|
| 江苏省 | 2022 年 7 月 | 《江苏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规划》 | “十四五”期间，江苏将稳妥有序推进风电发展，优化风电发展结构，重点发展海上风电，因地制宜发展光伏发电，全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稳步有序开展海上光伏建设，加快推进“光伏+”综合利用，多元化发展生物质发电，科学推进抽水蓄能开发，高效多元推动非电利用。到 2025 年，省内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将达到 15%以上，全省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 6600 万千瓦以上，占总装机比重超过 34%，其中，风电装机达到 2800 万千瓦以上，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3500 万千瓦以上，生物质发电装机达到 300 万千瓦以上。 |
| 浙江省 | 2021 年 4 月 | 《浙江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到 2025 年，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持续做大，推广应用进一步扩大，综合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列。新能源汽车产量力争达到 60 万辆，规上工业产值力争达到 1500 亿元；动力电池与管理、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等关键零部件实现突破，热管理系统、车身轻量化材料等优势零部件领域持续做强，形成关键零部件自主配套能力；培育生态主导型企业 10 家，“单项冠军”、“隐形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0 家。                                                          |
| 浙江省 | 2022 年 5 月 | 《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 <p>到 2025 年，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能源供应保障安全有力，为全省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p> <p>全省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4377 万吨标准煤左右（均为非化石能源），能源自给率提高到 15%左右。全省境内电力装机容量达到 1.37 亿千瓦左右，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315 亿立方米左右。全省能源储备体系更加优化，煤炭石油天然气储存能力达到 1.2 亿吨标准煤，能源应急储备能力满足高质量供应需求。电力高峰负荷削峰能力达到最高用电负荷 12430 万千瓦的 5%以上。</p>         |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客户的主要销售区域对公司下游行业具备政策支持，公司经营业绩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3、公司期后经营情况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经营指标      | 2024 年一季度     | 2023 年一季度     | 变动率     |
|-----------|---------------|---------------|---------|
| 营业收入      | 20,496,314.02 | 14,621,231.84 | 40.18%  |
| 毛利率       | 35.92%        | 34.41%        | 1.50%   |
| 净利润       | 4,676,850.67  | 2,285,436.77  | 104.64%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 3,515,291.28  | -865,458.28   | 506.18%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通过上表分析，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良好，2024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0.18%，毛利率较为稳定，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均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公司期后业绩较为稳定，仍然呈现增长态势。

（三）结合公司产品类型、单位成本、销售定价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等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增加的原因；详细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公司产品类型、单位成本、销售定价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等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增加的原因

（1）产品类型对毛利率增加的影响

单位：元

| 2023 年度 | 收入            | 收入占比    | 成本            | 成本占比    | 毛利率     |
|---------|---------------|---------|---------------|---------|---------|
| 主营业务    | 83,319,675.02 | 99.94%  | 56,558,957.38 | 100.00% | 32.12%  |
| 紧固件     | 63,581,651.60 | 76.26%  | 45,883,229.72 | 81.12%  | 27.84%  |
| 冲压件     | 11,828,870.54 | 14.19%  | 7,108,975.16  | 12.57%  | 39.90%  |
| 其他配件    | 7,909,152.88  | 9.49%   | 3,566,752.50  | 6.31%   | 54.90%  |
| 其他业务    | 52,327.92     | 0.06%   | -             | 0.00%   | 100.00% |
| 合计      | 83,372,002.94 | 100.00% | 56,558,957.38 | 100.00% | 32.16%  |

（续）

| 2022 年度 | 收入            | 收入占比    | 成本            | 成本占比    | 毛利率     |
|---------|---------------|---------|---------------|---------|---------|
| 主营业务    | 60,358,862.51 | 99.93%  | 42,064,036.80 | 100.00% | 30.31%  |
| 紧固件     | 41,582,662.85 | 68.85%  | 31,235,771.38 | 74.26%  | 24.88%  |
| 冲压件     | 11,006,180.28 | 18.22%  | 7,129,243.54  | 16.95%  | 35.23%  |
| 其他配件    | 7,770,019.38  | 12.86%  | 3,699,021.88  | 8.79%   | 52.39%  |
| 其他业务    | 41,397.93     | 0.07%   | -             | 0.00%   | 100.00% |
| 合计      | 60,400,260.44 | 100.00% | 42,064,036.80 | 100.00% | 30.36%  |

公司主要加工产品为紧固件和冲压件，其中紧固件的毛利率普遍低于冲压件。由于公司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均较为稳定，2023 年随着订单的增加，生产规模增长，产能利用率提高，2023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类型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导致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

(2) 公司单位成本对公司毛利率增加的影响

单位：元/kg

|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变动率    |
|--------|---------|---------|--------|
| 单位销售价格 | 4.29    | 4.52    | -5.09% |
| 单位成本   | 2.91    | 3.15    | -7.62% |
| 单位毛利   | 32.17%  | 30.31%  | 1.86%  |

公司各报告期营业成本及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占比变动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直接材料 | 24,564,911.51 | 43.43%  | 16,683,259.35 | 39.66%  | 3.77%  |
| 直接人工 | 5,124,813.11  | 9.06%   | 4,350,807.77  | 10.34%  | -1.28% |
| 制造费用 | 26,869,232.76 | 47.51%  | 21,029,969.68 | 50.00%  | -2.49% |
| 合计   | 56,558,957.39 | 100.00% | 42,064,036.80 | 100.00% | 0.00%  |

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多年涂覆行业生产、管理经验，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工艺技术积累，有效降低能耗和管理成本，同时提升涂覆

加工处理产品的质量。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成本结构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上年度增加 3.77%，直接人工占比较上年下降 1.28%，制造费用占比较上年下降 2.49%，主要系随着 2023 年度业务规模的上涨，公司固定成本有所摊薄，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位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增加。

**(3) 公司单位销售价格对公司毛利率增加的影响**

报告期内单位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变动率    |
|----------|---------|---------|--------|
| 单位平均销售价格 | 4.29    | 4.52    | -5.09% |

公司对客户的销售价格形成机制主要基于以下因素：A 原材料的采购价格；B 同类产品市场报价水平；C 产品性能参数对比情况；D 产品固定成本；E 合同规模、区域标杆效应；F 基于客户行业地位、市场战略、财务状况及付款条件等因素与客户协商。

公司 2023 年的单位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为收入结构的变动所致，因不同的产品性能参数不同，客户指定使用的原材料不同，销售价格也不同。2023 年紧固件的销售额增加较多，因紧固件的产品性能参数、产出效率等与冲压件不同，单位价格相对较低，使得 2023 年的单位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 5.09%，由于 2023 年业务规模增加，产能得到释放，受益于公司产能利用率的提高，单位成本下降 7.62%，销售价格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增加。

**2、详细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如下所示：

|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变动率   |
|------|---------|---------|-------|
| 智汇新材 | 32.16%  | 30.36%  | 1.8%  |
| 万丰奥威 | 20.33%  | 18.46%  | 1.87% |
| 君合科技 | 29.16%  | 24.90%  | 4.26% |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公司产品主要为金属制品表面防腐涂层的加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万丰奥威以轻量化镁合金新材料深加工业务和通航飞机创新制造业务为主，同时从事达克罗涂覆业务；君合科技主要从事化学品和涂覆设备的销售业务，同时从事涂覆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制品表面防腐涂层的加工，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占比较小，其中，万丰奥威涂覆加工业务占其总收入的 1.99%，君合科技涂覆加工业务占其总收入的 38.29%，导致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

考虑到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差异对毛利率的影响，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涂覆加工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君合科技未公开披露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其涂覆加工业务综合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变动率    |
|------|---------|---------|--------|
| 智汇新材 | 32.16%  | 30.36%  | 1.8%   |
| 君合科技 | 21.31%  | 23.99%  | -2.68% |

注：①万丰奥威未单独披露涂覆加工业务毛利率，故仅列示君合科技涂覆加工毛利率；

②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涂覆加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

第一，产品和客户结构有所不同，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行业等，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应用还包括传统燃油汽车、工程机械行业等，定价及毛利率均有差异；

第二，公司的生产设备均为近几年购买，智能化程度高，生产效率也较高；

第三，公司应用更先进的高品质锌铝涂覆技术，使用新型环保涂料，而同行业可比公司还同时应用传统的达克罗涂覆技术，公司产品平均定价相对更高。

综上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财务总监和销售部门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各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2）取得公司根据产品分类的收入明细和成本明细，分析各类产品结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分析同类型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差异情况；

（3）了解公司所属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导向、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情况；

（4）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细分业务领域、市场规模等方面的差异，确认可比公司的选取是否恰当；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告文件，与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 **（二）核查结论**

（1）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扩张带动了相关产业链的蓬

勃发展，环保锌铝涂覆行业将长期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

(2)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及原材料价格未发生明显变动，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明显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数量的大幅上涨；

(3) 公司在手订单稳定，期后经营情况良好，关键经营指标如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在营业规模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毛利率依旧稳中有涨，公司业绩稳定且可持续；

(4) 公司业务规模的上涨导致公司固定成本摊薄，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位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增加。

### **(三) 主办券商说明**

#### **1、针对公司营业收入，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 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并评价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客户签章确认的发货单、销售发票、回款凭证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4)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主要产品年度之间的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判断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往来余额、销售金额等信息；对报告期重要客户进行访谈，以评估收入的真实性和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函证及访谈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营业收入审定金额 (A)                     | 83,372,002.94 | 60,400,260.44 |
| 发函金额 (B)                         | 73,319,204.39 | 48,700,324.63 |
| 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C=B/A)              | 87.94%        | 80.63%        |
|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金额 (D)                   | 72,019,476.61 | 47,419,494.10 |
| 回函相符比例 (E=D/B)                   | 98.23%        | 97.37%        |
|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金额 (F)                | 0.00          | 0.00          |
| 回函不符比例 (G=F/B)                   | 0.00%         | 0.00%         |
|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和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金额小计 (H=D+F) | 72,019,476.61 | 47,419,494.10 |
| 回函确认占发函金额比例 (I=J/B)              | 98.23%        | 97.37%        |
| 回函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K=I/A)            | 86.38%        | 78.51%        |
| 未回函金额 (L)                        | 1,299,727.78  | 1,280,830.53  |
|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金额 (M)                  | 942,294.16    | -             |
| 实地走访金额 (N)                       | 40,625,590.63 | 24,980,525.81 |
| 视频访谈金额 (O)                       | 10,984,904.68 | 6,167,970.59  |
| 访谈金额合计 (P=N+O)                   | 51,610,495.31 | 31,148,496.40 |
| 访谈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Q=P/A)              | 61.90%        | 51.57%        |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核对客户签章确认的发货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2、营业收入核查结论

(1) 公司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运行有效；

(2)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规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合理；

(3) 通过对公司主要客户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并实施函证及访谈，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4) 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跨期情况，营业收入均被记录于恰当

的会计期间。

**3、主办券商针对营业收入、成本及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成本及费用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成本及费用的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2）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主要产品年度之间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判断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计算分析费用总额及主要项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并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判断变动的合理性；计算分析各费用中主要项目发生额及占费用总额的比率，并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3）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往来余额、销售金额等信息；对报告期重要客户进行访谈，以评估收入的真实性和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4）抽查部分月份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5）编制生产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

（6）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银行对账单或付款凭证中选取项目进行测试，检查支持性文件（如合同或发票），关注发票日期和支付日期，追踪已选取项目至相关费用明细表，检查费用所计入的会计期间，评价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成本及费用执行截止

性测试，选取样本核对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成本及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通过上述核查，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及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 四、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①2018年12月，许克平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红明、顾飞及沈云飞、郁飞、张利燕持有公司股权，代持原因系上述被代持人个人原因。②根据顾红明任职经历，公司设立时，顾红明为挂牌公司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科技，872065）的董事兼副总经理；顾红明自2001年12月至2019年5月均在君合科技及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③君合科技为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④公司创始股东、董事沈云飞曾于2014年12月至2023年12月在常州智汇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副总经理。（2）2019年7月，许克平将其持有的950万股权分别转让给顾飞850万、郁飞50万、张利燕50万。

请公司说明：（1）①公司设立时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代持演变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顾红明在君合科技的具体持股及任职情况，说明顾红明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于君合科技任职同时实际持有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违反或规避竞业禁止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③结合君合科技基本情况、股权情况、简要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核心技术、客户供应商资源是否存在来自君合科技的情况，公司设立、生产经营与君合科技是否存在合作、承继或其他关系，公司与君合科技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④沈云飞于公司设

立前即担任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的原因，沈云飞 2014 年 12 月至公司设立期间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在君合科技和公司同时任职或兼职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或规避竞业禁止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2019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是否为股权代持的还原或解除，许克平将股权转让给顾飞、郁飞、张利燕的原因及合理性，未直接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红明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

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1、公司设立时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代持演变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设立初期尚未开始运营，且原始股东暂未完全从君合科技离职，因此由许克平为顾红明、沈云飞、顾飞、郁飞、张利燕代持股权。

2019年7月26日，许克平将其在公司所代持的全部认缴出资950万元分别转让给顾飞850万元（其中100万元为代持还原给顾飞，120万元为沈云飞实际持有并重新委托顾飞代持，630万元为顾红明实际持有并重新委托顾飞代持）；转让给郁飞50万元，为股权代持还原；转让给张利燕50万元，为股权代持还原。

2022年3月31日，股东顾飞将其所代持的公司上述750万出资额还原给实际持有人沈云飞和顾红明，至此公司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并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2023年12月6日，公司及股东顾红明、顾飞、沈云飞、郁飞、张利燕、许克平签署了《确认书》，各方确认并承诺：股权代持、代持还原、委托实缴注册资本等情况真实、完整、有效，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异议和纠纷。

综上，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结合顾红明在君合科技的具体持股及任职情况，说明顾红明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于君合科技任职同时实际持有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违反或规避竞业禁止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在公司设立之前，顾红明曾在君合科技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君合表面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2019年5月7日从君合科技辞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君合科技于2019年5月9日披露了《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根据君合科技披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君合表面2007年2月设立，由君合科技达克罗涂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顾红明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顾红明出资60万元，占比30%。2015年5月28日，君合表面召开股东会，同意顾红明将其持有君合表面30%的股份转让至君合科技，股权转让后君合表面成为其全资子公司。2015年7月6日，君合科技股东大会同意增资，由顾红明以其持有的君合表面30%的股份作价380.415万元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顾红明持有君合科技134.21万元，持股比例5%。

2019年8月，吴伟峰因民间借贷纠纷起诉顾红明归还借款296万元，2019年11月12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判决顾红明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根据君合科技2020年11月16日披露的《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出

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顾红明持有的君合科技 2,801,638 股股权归吴伟峰所有。自此，顾红明不再持有君合科技的股份。

根据顾红明的《访谈记录》，公司股东顾红明与君合科技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且在智汇有限成立时，顾红明已在君合科技协商离职事宜，因君合科技的工作交接时间安排问题，因此公司设立时委托他人代持股份。其已提前告知君合离职计划，并于 2019 年 5 月正式离职，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公司仅设立并未开始正式运营，顾红明参与智汇有限运营和生产系从君合科技正式离职之后，因此实际未实质上违反或规避竞业禁止等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顾红明未收到君合科技的相关投诉，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结合君合科技基本情况、股权情况、简要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核心技术、客户供应商资源是否存在来自君合科技的情况，公司设立、生产经营与君合科技是否存在合作、承继或其他关系，公司与君合科技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经查阅君合科技披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23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君合科技基本情况、股权情况、简要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等如下：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007325359406 |
| 住所       | 常州市新北区兴塘路 12 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吴伟峰                                                                                                                                                                                                                                                                                                                   |
| 注册资本       | 8288.8886 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涂装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装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1-12-04                                                                                                                                                                                                                                                                                                            |
| 营业期限       | 2001-12-04 至无固定期限                                                                                                                                                                                                                                                                                                     |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为：吴伟峰，实际控制人：吴伟峰、蒋晓峰                                                                                                                                                                                                                                                                                               |

## （2）股权情况

查阅了君合科技披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的《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期末持股比例   |
|----|--------------------|------------|----------|
| 1  | 吴伟峰                | 58,853,929 | 71.0034% |
| 2  | 常州弘正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8,137,876  | 9.8178%  |
| 3  | 蒋晓峰                | 6,103,408  | 7.3634%  |
| 4  | 常州一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82,727  | 5.8907%  |
| 5  | 吴伟                 | 1,782,582  | 2.1506%  |
| 6  | 吴昊                 | 1,298,185  | 1.5662%  |
| 7  | 顾子悦                | 615,084    | 0.7421%  |
| 8  | 吴春艳                | 271,263    | 0.3273%  |
| 9  | 项锡怀                | 231,693    | 0.2795%  |
| 10 | 朱文炳                | 226,311    | 0.2730%  |
| 合计 |                    | 82,403,058 | 99.414%  |

(3) 简要历史沿革（仅列出君合科技历史沿革中的重要变更及与智汇新材有关人员相关的变更）

2001 年 12 月 4 日，君合科技的前身常州达克罗涂覆有限公司设立，初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原始股东为君合科技现在的实际控制人吴伟峰、蒋晓峰夫妇。

2013 年 6 月 27 日，君合有限吸收合并常州君合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常州新区君合化工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2,250.00 万元，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仍为吴伟峰、蒋晓峰夫妇。

2014 年 12 月 5 日，君合有限以吴伟峰、蒋晓峰作为发起人，以君合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7 月 20 日，君合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34.21 万元，该部分增资款以顾红明在常州君合表面涂覆工程有限公司 30% 的股份评估作价 380.415 万元进行增资，其中 134.2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246.2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顾红明所持注册资本占公司总股本的 5%。

2016 年 5 月 31 日，君合科技注册资本由 3,019.21 万元增加至 3,055.67 万元，本次增资引入 8 位新股东，其相应的增资额及价格如下：向吴春艳增发 10 万股，向高纯钰增发 5 万股，向吴昊增发 5

万股，向何昕增发 5 万股，向钱宽裕增发 5.63 万股，向顾子悦增发 3.25 万股，向项锡怀增发 1.38 万股，向朱文炳增发 1.2 万股；该次增资的每股定价为 4.13 元。

#### （4）业务开展情况

君合科技是工业用工序间精细化学品的集成供应商，提供太阳能硅晶片清洗剂、金刚砂线切割液、电池片碱抛、植绒添加剂、焊带助剂、光伏玻璃镀膜液和釉料、环保型水性锌铝微涂层涂液等化学品和智能自动化特种涂装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锌铝涂层来料涂覆加工。

公司的核心技术围绕智能涂覆生产设备的研发及涂覆加工工艺的改进。目前公司共有 3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另有 1 项专利在申请中。公司研发过程一方面是围绕智能化涂覆加工设备，公司采取定制模式与涂覆设备厂商签订《设备非标定做合同》，设备技术要求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进行，在与设备厂商合作开发过程中形成了相关专利，相关知识产权由公司获得；另一方面公司在开发新客户、承接客户订单过程中，需要针对客户产品涂覆加工工艺进行研发。

君合科技子公司君合表面为公司同行，均为涂覆加工企业，经核查《君合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君合表面所有的专利情况，君合表面共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涂覆装置、机构相关专利，与公司专利围绕智能涂覆生产设备研发情况一致，符合行业特性。

公司专利与君合科技的关联性分析：

①通过查询《君合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含君合表面核心技术人员）及查阅公司的专利证书，公司专利发明人顾红明、顾飞、郁飞、钱晓嵘、沈云飞等均未在君合科技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②公司专利基于公司智能涂覆设备定制及现有客户产品进行研发，与公司业务相关度高。公司专利基于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光伏支架产品涂覆应用过程中对相关涂覆设备的研发取得，与公司目前产品相关性高。

同时，经核查君合科技 2023 年度公开披露年报数据，君合科技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                | 2023 年销售金额    | 年度销售占比% |
|-----|-------------------|---------------|---------|
| 1   | 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 9,326,464.78  | 6.53%   |
| 2   | 南京宏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 8,402,701.56  | 5.88%   |
| 3   | 卡迈锡精密成形(江苏)有限公司   | 7,575,221.24  | 5.30%   |
| 4   | 天津环睿科技有限公司        | 7,110,548.69  | 4.98%   |
| 5   | 爱塞威制动系统(南通海门)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4.20%   |
| 合 计 |                   | 38,414,936.27 | 26.89%  |
| 序号  | 供应商               | 2023 年采购金额    | 年度采购占比% |
| 1   |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 6,718,964.36  | 5.78%   |
| 2   | 美加力新能源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 4,570,923.20  | 3.93%   |
| 3   |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4,064,286.46  | 3.50%   |
| 4   | 爱卡特特殊效果颜料(珠海)有限公司 | 3,859,656.25  | 3.32%   |
| 5   | 常州百高化工有限公司        | 3,735,500.00  | 3.21%   |
| 合 计 |                   | 22,949,330.27 | 19.74%  |

公司与君合科技主要客户（南京宏光）、供应商（美加力、安美特）存在重合情况，公司与君合表面均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

加工，且都地处常州，汽车行业配套供应商通常会有 2-3 家合格供应商，君合表面产品为美加力、安美特两种锌铝涂料技术应用及传统达克罗涂料技术应用，因此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均符合行业特性。

公司通过直销方式获得客户订单，主要客户开发过程中需要经过客户评审并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不存在侵犯君合科技商业秘密情况。

综上，公司相关人员均未在君合科技任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专利与公司业务关联性较高，形成过程与君合科技无直接相关性，不存在职务发明情况；公司通过直销方式获得客户订单，主要客户开发过程中需要经过客户评审并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不存在侵犯君合科技商业秘密情况。因此，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核心技术、客户供应商资源不存在来自君合科技的情况，公司原始股东曾在君合科技任职或持股，并自君合科技辞职后实际运营公司，公司设立、生产经营与君合科技无合作、承继或其他关系，公司的经营生产活动不存在对君合科技任何形式的依赖关系。经核对公司与君合科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4、沈云飞于公司设立前即担任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的原因，沈云飞 2014 年 12 月至公司设立期间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在君合科技和公司同时任职或兼职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或规避竞业禁止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沈云飞于公司设立前未担任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其于 2019 年 9 月开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已修改。沈云飞的职业经历如下：

“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常州东洋建苍电机有限公司担任模具设计开发专员；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在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设备科开发主管；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2 月待业在家；2005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历任常州君合表面涂覆工程有限公司生产主管、销售主管、技术主管、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在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在常州智汇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在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结合君合科技披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的《监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以及沈云飞在公司领薪时间、社保缴纳时间，确认沈云飞系从君合科技辞去监事职务后，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不存在在君合科技和公司同时任职或兼职的情形。

同时，沈云飞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人不存在在君合科技和智汇新材同时任职或兼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或规避竞业禁止等情形，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的争议或潜在纠纷。若因本人违反或规避竞业

禁止等情形导致公司受到任何处罚或者使得公司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相关处罚或损失由本人个人全额承担。”

综上，沈云飞于 2019 年 9 月开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已修改；根据沈云飞的任职经历，不存在在君合科技和公司同时任职或兼职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沈云飞违反或规避竞业禁止等情形发生争议，沈云飞已出具承诺对公司可能产生的相关处罚或损失全额承担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利益不会受到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二）2019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是否为股权代持的还原或解除，许克平将股权转让给顾飞、郁飞、张利燕的原因及合理性，未直接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红明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签署的《确认书》，公司 2019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中部分为股权代持的还原或解除，部分为变更代持人，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为：许克平将其在公司所代持的全部认缴出资 950 万元分别转让给顾飞 85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为代持还原给顾飞，120 万元为沈云飞实际持有并重新委托顾飞代持，630 万元为顾红明实际持有并重新委托顾飞代持）；转让给郁飞 50 万元，为股权代持还原；转让给张利燕 50 万元，为股权代持还原。

许克平未直接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红明，主要考虑到顾红明当时虽然已在君合科技协商离职事宜，其已提前告知君合离职计划，

并于 2019 年 5 月正式离职，但综合考虑顾红明在君合科技的工作交接时间安排以及其离职后立刻在工商登记为股东可能存在的敏感影响等因素，在 2019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时，选择顾红明所持有的股权由顾飞代持，后期择机再进行代持还原，符合商业策略考虑。同时，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转让协议及转让各方在此期间的银行流水，转让价格定价为 1 元/股，且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如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中部分为股权代持的还原解除，部分为变更代持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 被代持人姓名 | 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 被代持人入股完成工商登记时间 | 入股原因 | 入股价格 | 定价依据 |
|--------|--------------------------------|----------------|------|------|------|
|--------|--------------------------------|----------------|------|------|------|

|     |                                                        |            |      |         |           |
|-----|--------------------------------------------------------|------------|------|---------|-----------|
| 顾红明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公司董事顾子悦的父亲，与董事顾飞系表连襟关系 | 2022年5月17日 | 代持还原 | 1元/注册资本 | 代持还原，免予支付 |
| 沈云飞 | 董事、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 2022年5月17日 | 代持还原 | 1元/注册资本 | 代持还原，免予支付 |
| 顾飞  | 董事、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与董事顾红明系表连襟关系                           | 2019年8月23日 | 代持还原 | 1元/注册资本 | 代持还原，免予支付 |
| 郁飞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 2019年8月23日 | 代持还原 | 1元/注册资本 | 代持还原，免予支付 |
| 张利燕 |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 2019年8月23日 | 代持还原 | 1元/注册资本 | 代持还原，免予支付 |

公司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书》，公司各被代持人入股未签订代持协议，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于2022年3月31日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全部解除还原，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经过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于2023年12月6日签署的《确认书》予以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公司自立至今，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代持人也均为自然人，且股权代持行为已于申报前解除还原，因此不存在股东异常入股事项，也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7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会议文件；
-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
-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纳税证明；
- 4、查阅了公司股东的调查表、简历；
- 5、对顾红明、顾飞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 6、顾红明、沈云飞关于竞业禁止等情形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7、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
- 8、查询裁判文书网；
- 9、查阅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
- 10、取得公司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出具的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书》；

11、查阅了君合科技披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临时公告》《监事辞职公告》《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

## **（二）核查结论**

### **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经核查顾红明的《访谈记录》，顾红明在君合科技任职期间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于君合科技任职同时实际持有公司股权，因当时顾红明已在君合科技协商离职事宜，君合科技的工作交接时间安排问题，设立时委托他人代持股份，其已提前告知君合离职计划，并于 2019 年 5 月正式离职，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公司仅设立并未开始正式运营，顾红明参与智汇有限运营和生产系从君合科技正式离职之后，因此不存在实质上违反或规避竞业禁止等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因顾红明违反或规避竞业禁止等情形发生争议，顾红明已出具承诺对公司可能产生的相关处罚或损失全额承担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利益不会受到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3）经核查，公司相关人员均未在君合科技任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专利与公司业务关联性较高，形成过程与君合科技无直接相关性，不存在职务发明情况；公司通过直销方式获得客户订单，主要客户开

发过程中需要经过客户评审并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不存在侵犯君合科技商业秘密情况。因此，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核心技术、客户供应商资源不存在来自君合科技的情况，公司原始股东曾在君合科技任职或持股，并自君合科技辞职后实际运营公司，公司设立、生产经营与君合科技无合作、承继或其他关系，公司的经营生产活动不存在对君合科技任何形式的依赖关系。经核对公司与君合科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4) 经核查，沈云飞于 2019 年 9 月开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已修改；根据沈云飞的任职经历，不存在在君合科技和公司同时任职或兼职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沈云飞违反或规避竞业禁止等情形发生争议，沈云飞已出具承诺对公司可能产生的相关处罚或损失全额承担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利益不会受到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5) 经核查，2019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中，顾飞受让的 100 万元、郁飞受让的 50 万元、张利燕受让的 50 万元为股权代持的还原或解除，其余 750 万系顾红明、沈云飞重新委托顾飞代持，故许克平将股权转让给顾飞、郁飞、张利燕具有合理性；顾红明当时虽然已在君合科技协商离职事宜，其已提前告知君合离职计划，并于 2019 年 5 月正式离职，但综合考虑顾红明在君合科技的工作交接时间安排以及其离职后立刻在工商登记为股东可能存在的敏感影响等因素，许克平未直接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红明，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策略考虑；本

次转让价格定价为 1 元/股，且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6）公司各被代持人入股未签订代持协议，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全部解除还原，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经过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确认书》予以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7）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获取并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中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决议文件以及历次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以及相关股东的银行流水。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出资流水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 | 与公司关系 | 取得方式 | 取得时间 | 出资流水核查 | 其他核查手段 |
|----|----|-------|------|------|--------|--------|
|----|----|-------|------|------|--------|--------|

|   | 名称  |                                   |                              |          |                                                                                         |                                             |
|---|-----|-----------------------------------|------------------------------|----------|-----------------------------------------------------------------------------------------|---------------------------------------------|
| 1 | 顾红明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 股权转让（受让自顾飞的股权，属于代持还原）        | 2022年3月  | 顾红明向许克平转账430万元，由许克平代为完成了该部分股权的实缴。                                                       | 已核查公司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
| 2 | 顾子悦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 股权转让（受让自父亲顾红明的股权，直系亲属之间免予支付） | 2023年9月  | 受让前，顾红明已向许克平转账200万元，由许克平代为完成了该部分股权的实缴。                                                  |                                             |
| 3 | 沈云飞 | 董事、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 股权转让（受让自顾飞的股权，属于代持还原）        | 2022年3月  | 1、沈云飞通过其父亲沈玉兆向许克平转账100万元，由许克平代为完成实缴。<br>2、沈云飞向股东顾飞借款20万元（该借款已归还），并委托其向许克平转账，由许克平代为完成实缴。 |                                             |
| 4 | 顾飞  | 董事、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 股权转让（受让自许克平的股权，属于代持还原）       | 2019年7月  | 1、顾飞向许克平转账80万元，由许克平代为完成实缴。<br>2、2020年3月26日，顾飞向公司直接转账出资20万元。                             |                                             |
| 5 | 郁飞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 股权转让（受让自许克平的股权，属于代持还原）       | 2019年7月  | 1、郁飞向许克平转账29万元，由许克平代为完成实缴。<br>2、2021年2月22日，郁飞向公司直接转账出资21万元。                             |                                             |
| 6 | 张利燕 |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 股权转让（受让自许克平的股权，属于代持还原）       | 2019年7月  | 张利燕向许克平转账42万元，张利燕通过其丈夫计燕锋向许克平转账8万元，由许克平代为完成实缴。                                          |                                             |
| 7 | 刘寿荣 |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 有限公司设立                       | 2018年12月 | 向公司直接转账出资50万元。                                                                          |                                             |

同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并分析公司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向许克平转账的银行账户转账前后共计 6 个月的资金流水，以及许克平提供的向公司实缴的银行账户实缴前后共计 6 个月的资金流水，除已披露的历史上股权代持关系以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疑似股权代持关系的银行流水，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公司现有股东持股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事项，公司股权明晰。

**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出资相关的会议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公司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出具的关于代持情况的《确认书》，取得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出资来源及代持情况的说明和承诺，取得公司现有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顾红明，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 工商登记时间           | 事项 | 入股背景       | 入股价格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存在的代持情况   |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
| 2018 年 12 月 28 日 | 设立 | 原始股东共同投资创业 | 1 元/注册资 | 原始股东设立出资 | 自有资金 | 许克平为顾红明、沈 | 否             |

|            |    |                                                     |         |                 |                 |                  |   |
|------------|----|-----------------------------------------------------|---------|-----------------|-----------------|------------------|---|
|            |    |                                                     | 本       |                 |                 | 云飞、顾飞、郁飞、张利燕代持股权 |   |
| 2019年8月23日 | 转让 | 许克平代持的全部股权，属于顾飞、郁飞、张利燕的股权进行还原，属于顾红明、沈云飞的股权重新委托顾飞代持。 | 1元/注册资本 | 代持还原或变更代持人，免予支付 | 代持还原或变更代持人，免予支付 | 顾飞为顾红明、沈云飞代持股权   | 否 |
| 2022年5月17日 | 转让 | 顾飞代持的全部股权，分别还原给顾红明、沈云飞。                             | 1元/注册资本 | 代持还原或变更代持人，免予支付 | 代持还原或变更代持人，免予支付 | 入股后无代持           | 否 |
| 2023年9月25日 | 转让 | 顾红明、顾子悦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调整                                   | 1元/注册资本 | 直系亲属之间免予支付      | 直系亲属之间免予支付      | 入股后无代持           | 否 |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的股权代持均已完整披露，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情形，历次股东入股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已完整披露，且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取得公司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书》，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公司诉

讼情况进行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董事顾飞持有公司 10%的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红明系表连襟关系，曾于 2009 年 10 月至公司设立期间分别担任君合科技及子公司监事、生产经营负责人员等。（2）顾飞曾于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在江苏创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负责人，江苏创科为顾飞持股 31.7%，顾红明持股 20.7%的常州氟锂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历史沿革中顾飞在公司及子公司持股情况、任职经历、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顾飞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顾飞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2）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3）结合氟锂时代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简要历史沿革、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经营范围、业务开展具体情况等，说明顾飞或顾红明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氟锂时代及其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顾飞在江苏创科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上述说明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历史沿革中顾飞在公司及子公司持股情况、任职经历、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顾飞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顾飞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顾飞是公司的原始股东之一，公司设立之初其通过岳父许克平代持的方式持有公司 10%的股权，并于 2019 年 8 月从许克平的代持还原中受让公司 85%的股权（其中 63%股权系为顾红明代持、12%股权系为沈云飞代持），顾飞自公司设立至今，实际持有并拥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一直为 10%。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仅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智汇新材（扬州）有限公司，顾飞未在公司的子公司持股。

顾飞 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月在常州智汇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在江苏创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负责人，2023 年 12 月至今在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在公司的任职经历中，顾飞于 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主要在公司实际经营初期负责生产项目建设和运营工作，直至 2022 年 5 月公司的生产项目运作成熟，顾飞辞去公司的副总经理职务并于 2022 年 6 月入职江苏创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

项目负责人，2023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因此，顾飞仅在公司实际经营初期任职并负责部分业务，目前仅履行董事的职责，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不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也不领取薪酬，顾飞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与顾红明、顾子悦相比有限。

经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4.16 条规定：“本节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查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业务规则，顾飞为公司董事且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但其前述亲属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前述条款规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形；顾飞也没有与公司任何股东就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达成协议，其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均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故未认定其为一致行动人。

综上，公司未认定顾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2）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核业务**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如上文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准确，无需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亦无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3）结合氟锂时代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简要历史沿革、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经营范围、业务开展具体情况等，说明顾飞或顾红明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氟锂时代及其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顾飞在江苏创科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天眼查显示，常州氟锂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全称     | 常州氟锂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04MA27NPYN51                                                                                                                                                                                                                                                                                                                                         |
| 注册资本     | 60 万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玉龙南路 178 号 G280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袁超                                                                                                                                                                                                                                                                                                                                                         |
| 成立时间     | 2022 年 9 月 6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br>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 |
| 股权结构     | 顾鸣飞 33% 顾飞 31.7% 顾红明 20.7%<br>毛飞 7.3% 袁超 7.3%                                                                                                                                                                                                                                                                                                              |
| 历史沿革     | 经查询天眼查，未发现公司设立至今存在变更记录。                                                                                                                                                                                                                                                                                                                                    |

根据氟锂时代出具的《情况说明》，氟锂时代主要从事锂电池添加剂业务，目前尚未正式运营，氟锂时代的实际控制人为顾鸣飞，和

智汇新材及其子公司从事的金属表面处理加工业务不相同也不相似，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查阅顾飞的简历及顾飞的访谈记录，顾飞于 2022 年 6 月入职江苏创科担任项目负责人，顾飞在江苏创科没有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也没有竞业禁止方面的相关安排，江苏创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完全不同，也没有业务往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顾飞或顾红明不能够实际控制氟锂时代及其子公司，氟锂时代的实际控制人为顾鸣飞，其业务与公司不相同也不相似，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顾飞在江苏创科没有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也没有竞业禁止方面的相关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2、取得并审阅了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简历；
- 3、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会议文件；
- 4、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无犯罪记录、个人信用报告并通过网络查询了股东对外投资、任职等相关信息；
- 5、通过网络查询股东任职情况及关联方信息；

6、对公司股东顾红明、顾飞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7、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

8、查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顾飞持股 10%且担任董事，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有限，同时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形，也没有与公司任何股东就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达成协议，因此公司未认定顾飞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准确，无需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亦无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3、顾飞或顾红明不能够实际控制氟锂时代及其子公司，氟锂时代的实际控制人为顾鸣飞，其业务与公司不相同也不相似，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顾飞在江苏创科没有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也没有竞业禁止方面的相关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经核查，公司股东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的事项，已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追认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并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未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已出具《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承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追认，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占用事项已清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未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函，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 六、关于创新属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从事的金属表面防腐处理目前主要应用于紧固件、五金冲压件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光伏等行业金属零部件生产企业。（2）公司现有 11 条智能化涂覆生产线及符合汽车厂体系要求的标准化实验室，生产中心配备了专业的前处理设备、涂覆设备及检测设备，实验室拥有德国菲希尔膜厚仪、德国 Zwick（兹韦克）摩擦系数设备、全自动盐雾试验机等全套设备。（3）公司所处行业是表面工程领域的锌铝涂层技术应用，已与德国 DORKEN MKS 公司、美国 Magni 集团、德国 Atotech 公司、日本恩欧富四大国际防腐涂料厂商签订了合作许可协议。（4）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要求对金属制品进行硅烷化处理、镀锌、

清洗等表面处理，2022 年、2023 年外协成本分别为 584.50 万元、861.52 万元。

请公司：（1）①结合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技术特点、技术优势及应用场景，说明行业内对不同产品是否存在高中低档的划分，如有，请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所属的档次，并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在技术、产品质量、市场认可度等方面存在的具体差距。②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对公司主要产品性状指标的相关规定（如有）、同行业可比同类产品种类、应用场景等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产品在前述产品种类、质量和应用场景指标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以及公司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路线、技术特征方面的差异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创新性。（2）结合公司主要生产线、实验室等配备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制备工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与产品质量、应用场景的对应情况，具体包括公司各项核心技术在生产工序各环节中的应用情况、核心技术在克服制备工艺等技术难点、提升产品质量、附加值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响应终端客户需求、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先进性等方面的具体作用。（3）结合上述四家国际防腐涂料厂商的基本情况，说明公司与上述厂商签署合作许可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内容、许可期限、约定对价，上述技术在公司生产工序各环节中的应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运用的差异情况。（4）说明公司外协的具体内容，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外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5）结合公司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技术积累、核心技术投入情况、成本优势、客户获取等方面的具体差异，说明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定价差异、毛利率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1、结合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技术特点、技术优势及应用场景，说明行业内对不同产品是否存在高中低档的划分，如有，请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所属的档次，并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在技术、产品质量、市场认可度等方面存在的具体差距

（1）公司产品技术情况

|      |                                                                                                                                                                                                                                                                                                                                                                     |
|------|---------------------------------------------------------------------------------------------------------------------------------------------------------------------------------------------------------------------------------------------------------------------------------------------------------------------------------------------------------------------|
| 主要产品 | 金属零部件锌铝涂层加工                                                                                                                                                                                                                                                                                                                                                         |
| 技术特点 | ①物理屏蔽（屏障保护）：鳞片状锌和鳞片状铝层层相叠，构成了有效的阻挡层；<br>②阴极保护（电化学保护）：锌、铝的电位比铁负，鳞片状锌、铝片作为牺牲阳极被腐蚀，为钢铁基体提供阴极保护；<br>③钝化作用：特殊黏结剂中含有氧化物和硅化物，对腐蚀起到一定的缓释作用，从而降低钢铁基体和锌、铝的腐蚀速率；<br>④自修复：锌和钢铁间的原电池腐蚀加速了锌的腐蚀，其腐蚀产物填充在涂层中，然后再与空气中的二氧化碳发生反应，生成不溶的碳酸锌，又恢复了“阻挡”功能，起到了自修复作用；<br>⑤无氢脆现象：涂覆全过程，可采用抛丸除锈，避免酸洗电解，杜绝氢脆断裂；<br>⑥稳定的摩擦系数：涂层能确保紧固件获得更稳定的轴向力（摩擦系数），保证稳定的轴向力能够有效降低整车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螺栓拉断、螺栓反松、零件震动等诸多问题； |
| 技术优势 | ①完全无铬，在处理过程中不使用含铬化合物，从而避免了对环境的污染，这不仅符合当前全球对环保的要求，也使得无铬技术在使用过程中更加安全、健康；<br>②无废水排放，处理过程中不会有废水产生，从而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现代绿色制造的理念；<br>③涂层在盐雾试验以及周期性重复试验条件下表现出非常优秀的防锈能力，这使处理后的工件能够在恶劣环境中保持长期的耐腐蚀性，延长了产品的使用寿命，减少锈蚀带来的钢铁损失；                                                                                                                                                        |
| 应用场景 | ①汽车：汽车底盘紧固件、门锁类的冲压件、轮轴轴承，及刹车盘、电池/发动机支架类、汽车减震弹簧等；                                                                                                                                                                                                                                                                                                                    |

|  |                                    |
|--|------------------------------------|
|  | ②光伏：支架固定紧固件、支架及转向机构等；              |
|  | ③高铁：轨道螺栓、高铁机车平衡块、刹车系统紧固螺栓、转向机构轮轴等； |
|  | ④风能：叶片螺栓螺母、塔基螺栓螺母等；                |
|  | ⑤家电：洗衣机离合器外壳、家电紧固螺栓等；              |

## （2）公司产品所属档次情况

金属表面处理中的防腐涂层目前分为无铬锌铝涂层（又名无铬达克罗）、有铬锌铝涂层（又名达克罗）两类，公司仅从事无铬锌铝涂层加工，无铬锌铝涂层技术是一种在传统达克罗技术上发展起来的环保型金属防腐工艺技术。作为一项新型推广的环保防腐涂层技术，无铬锌铝涂层相较于有铬锌铝涂层，优势为保留了传统达克罗防腐的众多优点，同时又不含有害物质六价铬元素；劣势为相同厚度的无铬锌铝涂层耐蚀能力比达克罗弱，涂覆成本更高。因此，目前金属表面处理行业内有铬锌铝涂层与无铬锌铝涂层加工根据自身的特性均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无铬锌铝涂层又可分为国产涂料技术应用、进口涂料技术应用两类，应用成熟的进口涂料品牌为国际四大涂料厂商，进口品牌涂料应用销售价格高于国产涂料应用。

| 产品类别     |                |                |         | 公司产品 |
|----------|----------------|----------------|---------|------|
| 金属表面防腐涂层 | 有铬锌铝涂层（达克罗）    |                |         | 无    |
|          | 无铬锌铝涂层（环保锌铝涂层） | 无铬锌铝涂层国产涂料技术应用 |         | 无    |
|          |                | 无铬锌铝涂层进口涂料技术应用 | 德尔肯涂料应用 | 有    |
|          |                |                | 美加力涂料应用 | 有    |
|          |                |                | 久美特涂料应用 | 有    |
|          |                |                | 锌美特涂料应用 | 有    |

## （3）公司产品对比同行业产品情况

公司应用国际四大涂料品牌从事无铬锌铝涂层加工，不涉及有铬锌铝涂层加工，公司从事无铬锌铝涂层加工的产品技术、产品质量、市场认可度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差异如下：

| 产品类别  | 无铬锌铝涂层加工                                                                                                                                             | 与同行业产品差异分析                                                                                                          |
|-------|------------------------------------------------------------------------------------------------------------------------------------------------------|---------------------------------------------------------------------------------------------------------------------|
| 产品技术  | <p>涂料：采用国际上汽车厂商认可的四大涂料品牌，为目前技术最成熟的涂料技术应用。</p> <p>涂覆：采用智能信息系统和全自动智能化涂覆生产线，通过智能化软件系统，使其可以智能地根据实时信息进行分析、判断、自我调整、自动驱动生产，涂覆过程采用机器人控制，确保生产的产品质量更稳定更高效。</p> | <p>因涂料厂商采取授权许可使用模式，公司与同行业存在涂料品牌应用数量、种类的不同，涂料品牌授权越多相对涂料应用越全面，越能更好的满足不同客户对涂料应用体系的需求；涂覆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越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越高；</p> |
| 产品质量  | <p>公司质量管理通过了 IATF16949 体系的认证，体系的常态化有效运行，确保公司产品的过程和结果符合市场客户的要求。</p>                                                                                   | <p>公司按照客户给定的技术参数进行涂覆加工，如盐雾时间、涂层厚度、摩擦系数等，与同行业的产品质量差异在于能否很好的满足不同客户、不同型号产品的技术要求。</p>                                   |
| 市场认可度 | <p>已进入了上汽大众汽车、上汽通用汽车、特斯拉汽车、蔚来汽车等行业主机厂合格供应商体系。</p>                                                                                                    | <p>无铬锌铝涂层应用终端客户以汽车厂商为主，汽车配套供应链采取合格供应商体系，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的汽车厂商越多，市场认可度越高，获取业务的机会越多；</p>                                     |

2、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对公司主要产品性状指标的相关规定（如有）、同行业可比同类产品种类、应用场景等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产品在前述产品种类、质量和应用场景指标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以及公司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路线、技术特征方面的差异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创新性

#### （1）公司所在行业相关技术标准情况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了《汽车紧固件锌铝涂层技术条件团体标准》（T/CSAE 97-201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了《锌铬涂层 技术条件》（标准号 GB/T18684-200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了《紧固件 非电解锌片涂层》（GB/T 5267.2-2002/ISO 10683:200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紧固件非电解锌片涂层》（GB/T 5267.2-2021）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发布了团体标准《锌铝涂层 技术条件》T/CSEA 1- 2018

（2）公司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技术性能比较分析

公司目前锌铝涂层加工业务主要参照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锌铝涂层技术条件》，该标准规定了钢铁零件、构件上的锌铝微涂层（包括有铬锌铝涂层和无铬锌铝涂层）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根据该标准，有铬锌铝涂层是指将水基有铬锌铝涂料浸涂、刷涂或喷涂于钢铁零件或构件表面，经烘烤形成的以鳞片状锌和铝及铬酸盐等为主要成分的无机防腐蚀涂层；无铬锌铝涂层是将水基（或溶剂型）无铬锌铝涂料浸涂、刷涂或喷涂于钢铁零件或构件表面，经烘烤形成的以鳞片状锌、铝等为主要成分的无机防腐蚀涂层。有铬锌铝涂层和无铬锌铝涂层的涂层技术分级、技术要求如下：

①涂层技术分级

有铬锌铝涂层根据涂覆量和涂层厚度，将涂层分为五个等级，不同等级涂层的涂覆量和涂层厚度等指标见表 1。

表 1 有铬锌铝涂层分级

| 涂层等 | 盐雾要求 (h) | 涂覆量(mg / dm <sup>2</sup> ) | 或平均涂层厚度 ( μ m) | 涂覆工艺 |
|-----|----------|----------------------------|----------------|------|
| 1   | 120      | ≥70                        | ≥3.0           | 一涂一烘 |
| 2   | 240      | ≥160                       | ≥5.0           | 二涂二烘 |
| 3   | 480      | ≥200                       | ≥6.0           | 二涂二烘 |
| 4   | 720      | ≥260                       | ≥8.0           | 二涂二烘 |
| 5   | 1000     | ≥300                       | ≥10.0          | 三涂三烘 |

无铬锌铝涂层根据涂覆量和涂层厚度，将涂层分为七个等级，不同等级涂层的涂覆量和涂层厚度等指标见表 2。

表 2 无铬锌铝涂层分级

| 涂层等 | 盐雾要求 (h) | 涂覆量 (mg / dm <sup>2</sup> ) | 或平均涂层厚度 (μm) | 涂覆工艺 |
|-----|----------|-----------------------------|--------------|------|
| 1   | 120      | ≥80                         | ≥3.0         | 一涂一烘 |
| 2   | 240      | ≥120                        | ≥5.0         | 二涂二烘 |
| 3   | 480      | ≥180                        | ≥6.0         | 二涂二烘 |
| 4   | 720      | ≥240                        | ≥8.0         | 二涂二烘 |
| 5   | 1000     | ≥280                        | ≥10.0        | 三涂三烘 |
| 6   | 1500     | ≥320                        | ≥12.0        | 三涂三烘 |
| 7   | 2000     | ≥360                        | ≥15.0        | 三涂三烘 |

### ②技术要求

有铬锌铝涂层技术要求见表 3。

表 3 有铬锌铝涂层性能要求

| 序号 | 项目        | 涂层等级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 1  | 外观        | ①涂层的基本色调呈银灰色,涂层的其他色彩和润滑性能可以通过附加涂层或在涂料中加入适当的润滑成分获得。<br>②涂层应均匀、连续,无漏涂、气泡、剥落、裂纹、麻点、夹杂物等缺陷,明显的局部过厚现象。涂层不应变色,但允许有轻微色差。 |     |                         |     |      |
| 2  | 附着强度      | 涂层不得剥落和露底。但是允许胶带变色或粘着少许锌、铝粉粒。                                                                                     |     |                         |     |      |
| 3  | 耐盐雾试验 (h) | 120                                                                                                               | 240 | 480                     | 720 | 1000 |
| 4  | 耐水性(h)    | 无                                                                                                                 | 无   | 240 小时后无涂层脱落,满足相应附着力要求。 |     |      |
| 5  | 冷凝水试      | 无                                                                                                                 | 无   | 240 小时后无涂层脱落,满足相应附着力要求。 |     |      |

无铬锌铝涂层技术要求见表 4。

表 4 无铬锌铝涂层技术要求

| 序号 | 项目 | 涂层等级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                                                                                                                    |               |                                                             |     |      |      |      |
|----|---------|--------------------------------------------------------------------------------------------------------------------|---------------|-------------------------------------------------------------|-----|------|------|------|
| 1  | 外观      | ①涂层的基本色调呈银灰色,涂层的其他色彩和润滑性能可以通过附加涂层或在涂料中加入适当的润滑成分获得。<br>②涂层应均匀、连续,无漏涂、气泡、剥落、裂纹、麻点、夹杂物等缺陷,无明显的局部过厚现象。涂层不应变色,但允许有轻微色差。 |               |                                                             |     |      |      |      |
| 2  | 附着强度    | 涂层不应从金属基体上脱落(不漏基体),但允许胶带变色或有少量锌铝粉粒附在胶带上。                                                                           |               |                                                             |     |      |      |      |
| 3  | 盐雾试验(h) | 120                                                                                                                | 240           | 480                                                         | 720 | 1000 | 1500 | 2000 |
| 4  | 耐水性(h)  | 无                                                                                                                  | 无             | 240 小时耐水试验后,涂层附着强度必须达到要求。                                   |     |      |      |      |
| 5  | 冷凝水试验   | 无                                                                                                                  | 无             | 240 小时后无涂层脱落,满足相应附着力要求。                                     |     |      |      |      |
| 6  | 耐热性(h)  | 无                                                                                                                  | 无             | 150℃烘烤3小时后,涂层无变色、气泡、剥落、裂纹等缺陷。经耐热试验后涂层仍应满足附着强度和耐盐雾试验规定的技术要求。 |     |      |      |      |
| 7  | 涂层硬度    | 涂层硬度不低于4H。                                                                                                         |               |                                                             |     |      |      |      |
| 8  | 阴极保护    | 无                                                                                                                  | 无             | 经72小时试验后,划线部位没有出现扩蚀,划线部分的基体金属腐蚀是允许的。                        |     |      |      |      |
| 9  | 配合      |                                                                                                                    | 供需双方协商。不影响装配。 |                                                             |     |      |      |      |
| 10 | 摩擦系数    |                                                                                                                    | 供需双方协商。按需方指定。 |                                                             |     |      |      |      |

### ③技术参数要求

公司锌铝涂层加工的产品主要为汽车紧固件,公司相关产品主要参照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汽车紧固件锌铝涂层技术条件团体标准》,该标准规定了汽车紧固件锌铝涂层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以及工艺过程评价方法,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见表 5。

表 5 涂层厚度、耐腐蚀性能及适用条件

|           |       |      |
|-----------|-------|------|
| 标识、厚度及涂覆量 | 耐腐蚀性能 | 适用环境 |
|-----------|-------|------|

| 标识               | 最小厚度<br>( $\mu\text{m}$ ) | 最小涂覆量<br>( $\text{mg}/\text{dm}^2$ ) | 白锈(h) | 红锈(h) |               |
|------------------|---------------------------|--------------------------------------|-------|-------|---------------|
| Fe/Pt • Zn-Al 5  | 5                         | 160                                  | 72    | 240   | 内饰等干燥环境       |
| Fe/Pt • Zn-Al 6  | 6                         | 200                                  | 144   | 480   | 机舱内部等一般环境     |
| Fe/Pt • Zn-Al 8  | 8                         | 220                                  | 240   | 720   | 可接触雨雪等侵蚀的恶劣环境 |
| Fe/Pt • Zn-Al 10 | 10                        | 250                                  | 240   | 1000  | 底盘等长期服役的严酷环境  |
| Fe/Pt • Zn-Al 12 | 12                        | 300                                  | 240   | 1500  | 特殊要求的恶劣环境     |
| 注:白锈允许 5%的锈蚀面积   |                           |                                      |       |       |               |

综上,公司从事的锌铝涂覆加工在产品种类方面分为无铬锌铝涂层和有铬锌铝涂层两类,公司仅从事无铬锌铝涂层的市场领域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两类产品均会涉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种类上存在差异。结合锌铝涂层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无铬锌铝涂层和有铬锌铝涂层在涂层分级、涂层技术方面要求存在一定差异,但在无铬锌铝涂层的技术应用中,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路线、技术特征基本一致,无显著差异。公司涂覆加工技术的先进性、创新性在生产技术、工艺控制及产品质量管理上体现如下:

①摩擦系数范围较为精准:公司技术人员根据不同的气候环境在涂层的固化温度上制定一套工艺严格控制的系列参数,以满足产品在中应用中应环境温度、湿度变化带来摩擦系数的波动。

②零部防磕碰控制:针对市场客户普遍对带螺纹零件磕碰的抱怨,公司专门研发一套上、下工件及产品输送移动的机构很好解决了螺纹零件磕碰的问题。

③涂层厚度均匀、内十字、内梅花型螺栓积液率低:公司针对客户的厚度质量要求,在项目导入时制定标准的工艺技术开发流程,在

产品打样、小批次生产过程中经过数十次工艺试验，优选出最佳的生产工艺参数，制定成工艺包，在产品量产时由智能化设备自主进行实施，保证产品品质的一致性。有效提升了内十字、内梅花型螺栓等有难度的产品在厚度的均匀性、局部易产生积液的性能上的合格率。

**（二）结合公司主要生产线、实验室等配备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制备工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与产品质量、应用场景的对应情况，具体包括公司各项核心技术在生产工序各环节中的应用情况、核心技术在克服制备工艺等技术难点、提升产品质量、附加值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响应终端客户需求、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先进性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 **1、智能化设备改造**

公司主要生产线包括前处理车间和涂覆车间。前处理车间除锈采用德国抛丸技术全自动控制系统，采用脉冲、过滤两次除尘，无粉尘污染，钢丸采用全自动过滤，保证抛丸质量。涂覆车间现有 11 条全自动智能化涂覆生产线，涂覆过程采用五轴机器人控制，实现了装料、转接、涂覆以及布料的自动化，通过多功能、多工站的自动化单元式设备和自动化生产线，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采用自动物流装备以及智能物流信息系统，通过智能化软件系统，使其可以智能地根据实时信息进行分析、判断、自我调整、自动驱动生产。公司通过智能化系统及涂覆设备构建智能涂覆工厂，同时针对终端客户产品型号、性能要求进行设备改造，最终实现涂覆加工的大规模、低成本、定制化生产，从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生产中心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客户来料前通过前期策划严格记录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及产品在各种应用场景下需要满足的其

他要求。针对不同的产品，通过小批量试样、客户沟通、中试、再次沟通直至客户检测合格后进行批量生产。公司设有多条涂覆生产线，可针对不同规格产品匹配产线进行加工，以响应终端客户产品定制化需求。

## 2、涂覆加工工艺改进

公司拥有符合汽车厂体系要求的标准化实验室，以满足汽车主机厂终端客户的同步试验要求，以及汽车体系针对产品必须过程控制的要求。公司实验室检测设备可针对涂覆产品的涂层厚度、耐腐蚀性、摩擦力系数等技术指标进行精确检测，公司通过工艺改进，将锌铝涂层应用中各项技术指标的参数值匹配最符合汽车厂商要求的范围内，以克服参数指标偏离差过大或者不稳定的技术难点。

涂料厂商提供的参数范围相对比较广，对于实际应用的产品验证数据比较少，公司在涂料厂商技术参数范围内，可根据客户产品的要求对技术参数进行优化应用。

（1）不同产品针对差异化，进行参数特殊管控，通过人机料法环的协调控制，达到参数最佳状态。更加有效提升产品的一次性合格率，产效上同时可以得到很好的提升。

（2）产品一年四季温度控制对涂料本身的参数的控制有严格的经验管控体质，降低涂料使用成本。细节的控制在于满足客户的要求，并不是为了满足要求过度增加涂料的使用量。

公司现有知识产权一方面是在与设备厂商合作开发过程中形成了相关专利，相关知识产权由公司获得；另一方面公司在开发新客户、承接客户订单过程中，需要针对客户产品涂覆加工工艺进行研发取得。

综上，公司针对客户不同型号、不同性能需求的产品，通过工艺

参数弥补设备缺陷，通过辅助材料、手法弥补外观缺陷，通过温度控制弥补摩擦系数的偏差。公司核心技术围绕智能涂覆生产设备的研发及涂覆加工工艺的改进，通过自动化涂覆设备及丰富的工艺经验来弥补生产环节中的各种缺陷及控制参数误差，以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先进性，一站式解决客户产品多样化、定制化需求。

（三）结合上述四家国际防腐涂料厂商的基本情况，说明公司与上述厂商签署合作许可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内容、许可期限、约定对价，上述技术在公司生产工序各环节中的应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运用的差异情况

1、四家国际防腐涂料厂商基本情况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实际控制人                       | 主要股东                        | 经营规模    | 员工人数 | 是否存续 |
|--------------------|------------|----------|-----------------------------|-----------------------------|---------|------|------|
| 美加力新能源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 2013-11-04 | 300 万美元  | 宏宇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宏宇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 亿-3 亿 | 15   | 是    |
| 恩欧富涂料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 2007-01-10 | 6000 万日元 | 恩欧富涂料（亚太）株式会社               | 恩欧富涂料（亚太）株式会社               | 1 亿-3 亿 | 31   | 是    |
|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 1997-8-20  | 5025 万美元 | ATOTECH B. V.（安美特荷兰公司）      | ATOTECH B. V.（安美特荷兰公司）      | 5 亿以上   | 1120 | 是    |
| 德尔肯微涂层防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2014-06-26 | 20 万欧元   | Dorken Coatings GmbH&Co. KG | Dorken Coatings GmbH&Co. KG | 1 亿-3 亿 | 13   | 是    |

2、公司与四家国际防腐涂料厂商签署的合作协议

| 涂料厂商          | 许可内容       | 许可期限               | 约定对价                 |
|---------------|------------|--------------------|----------------------|
|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 购买产品并用于其生产 | 自协议签订日起一年期，协议到期后双方 | 产品规格及价格以卖方提供的最新报价单为准 |

|                    |                              |              |                          |
|--------------------|------------------------------|--------------|--------------------------|
|                    |                              | 无书面异议，自动延期一年 |                          |
| 德尔肯微涂层防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 一个自然年度内购买产品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有效    | 按所附价格清单定价                |
| 美加力新能源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 美加力锌铝涂料销售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有效    | 协议约定产品品种每公斤单价，最终价格以报价单为准 |
| 恩欧富涂料商贸（亚太）株式会社    | 授权公司在江苏区域内实施工艺及生产涂层制品；销售涂层制品 | 自签订之日起五年     | 双方需再另行签订涂料销售协议           |

3、针对同一品牌涂料的涂料技术应用，涂覆加工企业均应按照该涂料品牌的技术要求使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一涂料技术应用的主要差异为摩擦系数范围波动幅度、涂层厚度均匀性、一次性合格率等指标是否更能满足终端客户的要求。公司在生产工序环节具有以下特点：

（1）公司生产、技术人员经验丰富，工艺参数设定的准确度高，控制客户提出的加工要求的偏差范围小；

（2）对产品前期策划严格把控，与客户沟通及时充分；

（3）针对特殊场景应用的产品配套一定的辅助工艺，通过过程首检等方法，快速调整工艺；

（4）员工培训机制较为完善，各岗位员工具体技能能有效涵盖质量巡检的盲区，更好的发现产品质量过程中第一风险。

（四）说明公司外协的具体内容，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外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外协为硅烷化、镀锌前处理工序。硅烷化处理是以有机硅烷

水溶液为主要成分对金属或非金属材料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镀锌是指在金属、合金或者其它材料的表面镀一层锌以起美观、防锈等作用的表面处理技术，主要采用的方法是热镀锌。

公司主营业务是应用锌铝涂覆技术，对金属表面进行防腐加工，硅烷化、镀锌均属于表面处理技术，但与公司技术路线不同。根据公司自身前处理加工工艺流程，公司自身的前处理工序为抛丸除油或碳氢除油，因此外协加工的前处理环节并不属于公司涂覆加工业务的必备环节，是为更好的提升防腐性能，客户指定增加的锌铝涂覆前处理工序，因此不存在公司将核心工序或关键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的情况。

外协加工该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能够给公司提供外协的厂商供给充足，可替代性较高，市场价格较为透明，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情况。

**（五）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技术积累、核心技术投入情况、成本优势、客户获取等方面的具体差异，说明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定价差异、毛利率差异及合理性**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 制造业-33 金属制品业-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过查询“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相关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尚无主营业务从事金属表面涂覆加工的相关公司，根据营业规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的相似性，公司可比公司为上海达克罗（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万丰奥威子公司）、君合表面（新三板挂牌公司君合科技子公司）该两家公司。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 智汇新材 |                                     |
|------|-------------------------------------|
| 产品结构 | 新能源汽车紧固件；光伏紧固件；轨道交通紧固件；风能紧固件；家电紧固件； |

|              |                                                                      |
|--------------|----------------------------------------------------------------------|
| 技术积累         | 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采用汽车行业认可的国际四大涂料应用技术；                            |
| 技术投入         | 部分采用全自动设备、部分采用全自动定制化设备；                                              |
| 成本优势         | 全自动设备和定制设备，生产效率高，具有成本优势；                                             |
| 客户获取         | 网站推广、线下推销、口碑宣传、主机厂联合开发；<br>已进入上汽大众汽车、上汽通用汽车、特斯拉汽车、蔚来汽车等行业主机厂合格供应商体系； |
| <b>君合表面</b>  |                                                                      |
| 产品结构         | 汽车紧固件、冲压件、发动机配件；工程机械紧固件；光伏紧固件；                                       |
| 技术积累         | 已通过 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采用美国美加力、德国锌美特以及君合科技达克罗涂料应用技术；                     |
| 技术投入         | 君合科技业务涵盖销售化学品、涂覆设备及涂覆加工三块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专利的特种锌铝微涂层涂料及全自动涂覆机技术           |
| 成本优势         | 君合科技自产智能化涂覆加工设备及锌铝涂层涂液，具有成本优势；                                       |
| 客户获取         | 网站推广、线下推销、口碑宣传； 已进入上汽通用汽车合格供应商体系；                                    |
| <b>上海达克罗</b> |                                                                      |
| 产品结构         | 汽车紧固件；汽车冲压件；汽车非标件；风电紧固件；轨道交通件；                                       |
| 技术积累         | 已通过 ISO9001 与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采用国际上汽车认可四大涂料应用技术，拥有 60 余种无铬涂层；       |
| 技术投入         | 采用全自动涂覆设备；                                                           |
| 成本优势         | 全自动化设备，生产效率高，具有成本优势；                                                 |
| 客户获取         | 网站推广、线下推销、口碑宣传；已进入上海通用、上汽大众、长安福特、蔚来等汽车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体系；                   |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定价差异、毛利率差异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 公司   | 2023 年毛利率 | 2022 年毛利率 |
|------|-----------|-----------|
| 君合科技 | 21.31%    | 23.99%    |
| 万丰奥威 | 20.33%    | 18.46%    |
| 智汇新材 | 32.16%    | 30.36%    |

注：①万丰奥威未单独披露涂覆加工业务毛利率，故仅列示君合科技涂覆加工毛利率；  
②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公司涂覆加工业务定价及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一是产品和客户结构不同，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

光伏行业等，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应用还包括传统燃油汽车、工程机械行业等，定价及毛利率均有差异；二是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升级生产设备智能化，生产效率高；三是公司应用更先进的高品质锌铝涂覆技术，使用新型环保涂料，而同行业可比公司还同时应用传统的达克罗涂覆技术，公司产品平均定价相对更高，因此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钱晓嵘、销售负责人沈云飞进行了访谈，详细了解公司产品技术特点、技术优势、核心技术的应用情况；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相关规定；了解公司产品先进性、创新性的具体体现；了解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差异；

2、查阅行业研究资料，核查公司产品的高中低档分类情况，了解行业技术应用发展的趋势；

3、查询了中国汽车工程协会、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发布的锌铝涂层技术的团体标准及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行业国家标准；

4、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了解公司向客户提供涂覆加工的产品型号、产品类别及性能参数的具体情况；

5、核查公司与四大涂料厂商签订的许可协议、框架合作协议及授权许可证书文件；

6、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四大涂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7、核查公司与外协方签订的外协加工协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

合同，了解公司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外协加工的情况；

8、查询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上海达克罗、君合表面（君合科技）两家公司的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公司情况，了解该两家公司的简介、产品、涂料技术应用、荣誉资质等信息；

9、查询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上海达克罗、君合表面两家公司的母公司万丰奥威、君合科技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了解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定价、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主要应用锌铝涂层技术，从事金属表面防腐加工。金属表面防腐处理技术发展为电镀锌——达克罗技术（又名锌铬涂层）——锌铝涂层技术，目前无铬的锌铝涂层技术是金属防腐处理领域领先的技术应用，尚无可替代技术。达克罗是一种应用普遍、防腐性能优异的金属防腐技术，但达克罗涂层中残留有害物质六价铬，于是性能与达克罗涂层相近的无铬锌铝涂层替代传统达克罗涂层已成为市场发展的趋势。不含铬的锌铝涂层作为有铬的达克罗涂层的更新产品已经首先被汽车制造行业普遍认可和接受。公司目前仅从事无铬锌铝涂层加工，应用汽车行业终端客户认可的国际四大涂料品牌，以满足新能源汽车、光伏客户对涂覆加工较高的性能、质量要求。

因不同客户对涂覆加工的性能要求不同，且部分客户会指定涂料应用的品种，基于客户需求的不同，行业内存在产品高中低档划分，公司目前从事的国际四大涂料品牌的技术应用定价相对较高、市场发展前景好，属较高档次。

结合公司锌铝涂覆加工的技术特点、技术优势及应用场景，及公司产品技术、产品质量、市场认可度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显著优势，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客户及技术应用领域仍待积累和拓展。

2、根据行业相关技术标准，无铬锌铝涂层与有铬锌铝涂层技术应用在技术标准上存在一定差异，但锌铝涂层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同行业公司技术路线、技术特征方面无显著差异，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创新性可在生产技术、工艺控制及产品质量管理方面体现。

3、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围绕智能涂覆生产设备的研发及涂覆加工工艺的改进，以提升涂覆加工的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进而满足不同行业、不同产品类别客户对防腐系统的性能需求。

4、针对同一品牌涂料的技术应用，涂覆加工企业均应按照该涂料品牌的技术要求使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涂料技术应用的主要差异为摩擦系数范围波动幅度、涂层厚度均匀性、一次性合格率等指标是否更能满足终端客户的要求。

5、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要求，增加外协加工前处理工序，不存在公司将核心工序或关键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的情况，外协加工市场竞争充分，定价透明，公司外协加工价格公允。

6、基于产品、客户结构的不同，公司产品平均定价相对更高，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 七、其他事项

### （一）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请文件，顾红明和顾子悦父子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3%、20% 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3% 的股份；同时，顾红明担任公司董事

长兼总经理，顾子悦担任公司董事。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回复】**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

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 程》等规定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顾红明为公司股东、董事顾子悦的父亲；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顾红明与公司股东、董事顾飞为表连襟关系；公司股东刘寿荣系股东、董事顾飞的远房舅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顾红明 | 董事长、总经理          | 4,300,000  | 43      |
| 2  | 顾子悦 | 董事、总经理助理         | 2,000,000  | 20      |
| 3  | 顾飞  | 董事               | 1,000,000  | 10      |
| 4  | 沈云飞 | 董事、市场部副总经理       | 1,200,000  | 12      |
| 5  | 郁飞  | 董事、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总监 | 500,000    | 5       |
| 6  | 徐敏艳 | 监事会主席、采购主管       | 0          | 0       |
| 7  | 钱晓嵘 | 监事、生产中心副总监       | 0          | 0       |
| 8  | 吴小云 | 职工监事、人事主管        | 0          | 0       |
| 9  | 羌晓华 | 财务负责人            | 0          | 0       |
| 10 | 张利燕 | 销售总监             | 500,000    | 5       |
| 11 | 刘寿荣 | 无                | 500,000    | 5       |
| 合计 |     |                  | 10,000,000 | 100     |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根据公司三会文件，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其中包含审议程序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股份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

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故该议案直接交由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顾红明、顾子悦、沈云飞、顾飞、郁飞、刘寿荣均回避表决。

##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

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顾红明为公司董事顾子悦的父亲；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顾红明与公司股东、董事顾飞为表连襟关系；公司股东刘寿荣系股东、董事顾飞的远房舅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顾飞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未在公司领取薪酬，主要通过参与董事会表决履行职责，在其他公司领薪不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不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不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公司财务负责人羌晓华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具备中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专业技术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大部分均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及任职经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与执行，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综上，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

**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能够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 （2）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

求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投资任职情况；
- 2、网络查询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投资任职情况；
-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董监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征信报告、学历证明等；
- 4、查阅了《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5、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股份公司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股份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公司董监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3、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二）关于劳务派遣。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存在超过 10%情形。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劳动用工基本情况，采用劳务派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生产能力，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在公司生产环节中所占地位；②劳务派遣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③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较高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劳务派遣机构是否具备业务资质；公司对劳务派遣事项的整改和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规范超比例劳务派遣后公司相关生产工作的安排和计划，是否存在可执行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劳动用工基本情况，采用劳务派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生产能力，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在公司生产环节中所占地位

公司的劳动用工是以合同用工为主，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为辅，公司具备充足的业务生产能力。

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实际用工需求，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公司对生产环节中工作内容简单、重复性强、技术技能要求较低仅需简单培训即可上岗的少部分非关键生产环节（例如：搬运材料、挑选、包装等）采用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灵活用工模式。

2、劳务派遣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劳务派遣公司        | 成立日期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
| 江苏职通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21-11-12 | 320482202111290070 | 否                               |
| 常州冠恒人力资源      | 2016-12-30 | 320411202310100072 | 否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 江苏亿缘优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019-5-22 | 320400202004030002 | 否 |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交易金额合计为 127.77 万元和 124.13 万元，公司所选择的均为市场上执照齐全的劳务派遣公司，参考市场价格与之协商定价。

**3、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较高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劳务派遣机构是否具备业务资质；公司对劳务派遣事项的整改和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编号 ZRS2024007 号《情况说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红明及顾子悦出具了《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函》（内容详见“公开转让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单位为常州冠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江苏职通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亿缘优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均取得了劳务派遣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 劳务派遣公司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许可经营事项 | 有效期                        |
|---------------|--------------------|--------|----------------------------|
| 江苏职通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20482202111290070 | 劳务派遣经营 | 2021-11-29 至<br>2024-11-28 |
| 常州冠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320411202310100072 | 劳务派遣经营 | 2023-10-10 至<br>2026-10-9  |

|                  |                    |        |                        |
|------------------|--------------------|--------|------------------------|
| 江苏亿缘优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20400202004030002 | 劳务派遣经营 | 2023-4-4 至<br>2026-4-3 |
|------------------|--------------------|--------|------------------------|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形。针对上述不规范用工情形，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开始已通过优化生产安排以及将非关键工序进行劳务外包等方法对劳务派遣情况进行了规范，从而降低了劳务派遣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况，不存在其他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4、规范超比例劳务派遣后公司相关生产工作的安排和计划，是否存在可执行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通过优化生产安排以及将非关键工序进行劳务外包、增加正式合同工等方式相应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司生产工作有序进行，与劳务外包方合作稳定，正式合同工人数有所增加，公司相关生产工作的安排和计划具有可执行性。

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是对公司用工方式的补充，主要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实际用工需求，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公司对生产环节中工作内容简单、重复性强、技术技能要求较低仅需简单培训即可上岗的少部分非关键生产环节交给劳务派遣人员。规范后，不会影响公司生产工作的安排和计划，具有可执行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费用凭证，查阅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核查双方有关交易内容、定价依据的约定并分析定价公允性；

2、获取并查阅劳务派遣机构的资质证书，核查公司劳务派遣机构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3、通过天眼查网站核查劳务派遣机构的工商信息查询报告，了解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信息，核查劳务派遣机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选取部分重要劳务派遣单位进行实地走访，并获取其签署的访谈记录，了解派遣单位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等，核查相关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花名册，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6、获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报告期内民事诉讼或仲裁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络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核查公司是否曾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相关规定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实际用工需求，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公司对生产环节中工作内容简单、重复性强、技术技能要求较低仅需

简单培训即可上岗的少部分非关键生产环节(例如:搬运材料、挑选、包装等)采用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灵活用工模式作为公司用工形式的补充,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费用按市场化标准定价,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具备劳务派遣业务资质。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10%比例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整改完毕,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公司已通过增加合同用工人数、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等措施,有效降低劳务派遣比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关于安全生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安全生产违规事故被处罚情形。请公司:①说明对安全生产事故方面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①并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②并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 1、说明对安全生产事故方面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3年7月30日，公司2号车间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上述事故发生后，公司对事故设备进行了全面排查，并进行了隐患整改。2023年8月3日，公司出具了《7.30事故设备隐患整改评估报告》，参加整改评估的专家一致同意隐患整改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2023年8月15日，公司出具了《隐患治理评估报告》并邀请了常州市工业行贸专家库专家成员对整改情况开展评估，参加整改评估的专家一致同意隐患整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同时，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实施办法》《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生产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等制度，每年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的应急演练和消防演练、安全教育培训等，公司在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方面较为完善，也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

2023年12月25日，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苏常钟）应急罚[2023]09号，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虽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造成事故的发生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职责，给予人民币叁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日，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向公司总经理顾红明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苏常钟）应急罚[2023]10号，公司总经

理顾红明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职责，给予人民币伍万五千贰佰柒拾元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缴纳了 30 万元、公司负责人顾红明缴纳了 55,270 元的行政处罚款项。

2024 年 3 月 8 日，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除上述情形外，智汇新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国家生产安全法律、法规或因火灾引起的安全事故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上述安全事故已完成整改措施，亦已完成行政处罚款项的缴纳，行政罚款金额分别占公司 2023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0.37%、净资产的 0.98%，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及财务造成影响，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和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年度    | 计提基数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                 |               | 1-10 月       | 11-12 月       |
| 适用办法  | /               | 财资〔2022〕136 号 | 财企〔2012〕16 号 | 财资〔2022〕136 号 |
| 适用行业  | 机械制造企业          |               |              |               |
| 计提比例  | 营业收入≤1000 万     | 2.35%         | 2%           | 2.35%         |
|       | 1000 万<营业收入≤1 亿 | 1.25%         | 1%           | 1.25%         |
| 应计提金额 |                 | 865,753.26    | 608,413.73   |               |

| 年度     | 计提基数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      |              | 1-10 月     | 11-12 月 |
| 实际计提金额 | /    | 1,231,959.87 | 744,404.50 |         |
| 差异金额   |      | 366,206.61   | 135,990.77 |         |
| 使用金额   | /    | 1,231,959.87 | 744,404.50 |         |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严格按照财企〔2012〕16 号和财资〔2022〕136 号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每年使用的安全生产费重新归集至专项储备借方。

公司属于机械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关于机械制造企业的计提比例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公司主营业务是应用锌铝涂覆技术，从事金属制品表面防腐涂层的加工，主要生产原材料为化学涂料，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高，公司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超过计提部分，按实际使用情况，按实列支。

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使用明细分类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安全防护设施改造支出     | 352,803.88 | 221,793.87 |
|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12,051.27  | 37,212.94  |
| 配备应急救援器材       | 33,491.89  | 877.67     |
|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34,123.99  | 56,300.41  |
| 危废处置支出         | 109,188.62 | 48,200.36  |
|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554,038.41 | 274,173.07 |
| 安全生产评价、咨询支出    | 70,030.00  | 74,265.48  |

|        |              |            |
|--------|--------------|------------|
| 其他相关支出 | 66,231.81    | 31,580.70  |
| 合计     | 1,231,959.87 | 744,404.50 |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关于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列支范围列支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充分、使用范围合法合规。

###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①并发表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23版）》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

2、获取并查阅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了解事故发生的过程及整改情况；

3、获取并查阅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合规证明、公司及公司负责人缴纳行政处罚的单据、《7.30事故设备隐患整改评估报告》及《隐患治理评估报告》等材料；

4、实地走访公司生产车间；

5、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及安全演练、安全培训记录，了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2023年7月30日，公司2号车间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上述事故发生后，公司对事故设备进行了全面排查，并进行了隐患整改。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出具了《7.30 事故设备隐患整改评估报告》，参加整改评估的专家一致同意隐患整改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出具了《隐患治理评估报告》并邀请了常州市工业行贸专家库专家成员对整改情况开展评估，参加整改评估的专家一致同意隐患整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同时，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实施办法》《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生产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等制度，每年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的应急演练和消防演练，公司在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方面较为完善，也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

2023 年 12 月 25 日，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苏常钟）应急罚[2023]09 号，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虽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造成事故的发生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职责，给予人民币叁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日，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向公司总经理顾红明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苏常钟）应急罚[2023]10 号，公司总经理顾红明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职责，给予人民币伍万五千贰佰柒拾元的行政处罚。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验《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公司及顾

红明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4 年 3 月 8 日，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除上述情形外，智汇新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因火灾引起的安全事故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同时，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23 版）》第八十七条之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系偶然发生，已完成整改措施及缴纳行政处罚款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②并发表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重新计算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比例，核查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

2、核查公司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情况，判断使用范围是否合法合规。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

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充分、使用范围合法合规。

（四）关于租赁。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592.52 万元、1,739.23 万元，系房屋及建筑物，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租赁负债分别为 618.12 万元、1,631.78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租赁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形式、租赁期限、各期支付金额；②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入账价值和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③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租赁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形式、租赁期限、各期支付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租赁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租赁资产           | 建筑面积（单位：m <sup>2</sup> ） | 租赁期限                  | 租金单价（单位：元/平方米/月） | 租金总额（单位：元） | 各期支付金额（单位：元） | 免租期  | 备注         |
|----------------|--------------------------|-----------------------|------------------|------------|--------------|------|------------|
| 常州市樱花路 21 号车间  | 5,472                    | 2019-1-1 至 2023-12-31 | 18               | 5,318,784  | 590,976      | 6 个月 | 每 6 个月付款一次 |
| 常州市樱花路 21 号车间  | 5,472                    | 2024-4-1 至 2027-3-31  | 18               | 3,545,856  | 590,976      |      | 每 6 个月付款一次 |
| 常州市樱花路 21 号办公楼 | 1,800                    | 2021-4-1 至 2023-12-31 | 16               | 806,400    | 172,800      | 5 个月 | 每 6 个月付款一次 |
| 常州市樱花路 21 号办公  | 1,800                    | 2024-1-1 至            | 16               | 1,036,800  | 172,800      |      | 每 6 个月付款一  |

| 楼                                              |       | 2026-12-31                  |    |                   |                |             | 次                                       |
|------------------------------------------------|-------|-----------------------------|----|-------------------|----------------|-------------|-----------------------------------------|
| 仪征市汽车<br>工业园同新<br>路 89 号 3#车<br>间 31 至 50<br>轴 | 8,303 | 2023-10-8<br>至<br>2033-10-7 | 15 | 15,673,479<br>.69 | 378,824.<br>38 | 3<br>个<br>月 | 每 3 个月<br>付款一<br>次,租金<br>每 3 年递<br>增 5% |

## 2、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入账价值和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及入账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使用权资<br>产名称                                   | 2023-12-31 余<br>额 | 2022-12-31 余<br>额 | 初始计量金额        | 年折旧额         | 年折<br>现率<br>(注) |
|-----------------------------------------------|-------------------|-------------------|---------------|--------------|-----------------|
| 常州市樱<br>花路 21 号<br>厂房                         | 3,802,442.10      | 4,562,930.58      | 7,604,884.50  | 760,488.48   | 4.65%           |
| 常州市樱<br>花路 21 号<br>办公楼                        | 1,135,212.06      | 1,362,254.56      | 1,759,578.66  | 227,042.50   | 4.65%           |
| 仪征市汽<br>车工业园<br>同新路 89<br>号 3#车间<br>31 至 50 轴 | 12,454,685.22     | /                 | 12,774,036.12 | 1,277,403.61 | 4.20%           |

注：使用权资产年折现率为租赁开始日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

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未发生初始直接费用及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综上,公司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入账价值和依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公司与可比公司均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类别、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 公司名称 | 使用权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月) | 年折旧率(%) |
|------|---------|---------|---------|
| 智汇新材 | 厂房      | 120     | 10.00   |
| 智汇新材 | 办公楼     | 93      | 12.90   |
| 君合科技 | 房屋及建筑物  | 86      | 13.95   |

注:上述可比公司使用权资产数据来源于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与可比公司使用权资产均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不存在差异;使用权资产折旧年限为租赁资产预计租赁年限,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租赁年限存在差异,故两者折旧年限不可比。

报告期内母公司厂房及办公楼无闲置区域,所有租赁资产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44,658.66 元和 5,623,201.02 元,呈逐年上涨趋势,使用权资产的投入使用能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入,母公司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子公司厂房租金单价低于母公司,子公司业务范围及预计业务规模与母公司相似,目前下游企业对于环保锌铝表面防腐处理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子公司使用权资产的投入使用能为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入,子公司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回复】**

#### **（一）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取得公司租赁合同、租金发票等资料,核查入账金额的准确性、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2、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政策,并与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折旧政策进行对比;

3、结合期后租赁合同各期租金履约情况,同时通过网络公开租赁信息查询公司周边厂房租赁价格,核查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减值。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入账价值及入账依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五）关于存货及周转率。**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7.67 万元、366.24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构成；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11 次/年、16.54 次/年。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请公司说明：①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存货周转率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③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 波动原因分析”之“（2）存货周转率分析”补充披露了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库龄           |           | 期后结转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1 年以内        | 2 年以上     |              |
| 原材料 | 3,339,746.38     | 3,309,684.70 | 30,061.68 | 3,309,684.70 |
| 在产品 | 144,874.93       | 144,874.93   |           | 144,874.93   |

|      |              |              |           |              |
|------|--------------|--------------|-----------|--------------|
| 库存商品 | 177,817.48   | 177,817.48   |           | 177,817.48   |
| 合计   | 3,662,438.79 | 3,632,377.11 | 30,061.68 | 3,632,377.11 |

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存货周转率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 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存货周转率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存货周转率与公司订单、公司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br>年度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br>年度 | 变动率     |
|-------------|-----------------------------|-----------------------------|---------|
| 存货余额        | 3,662,438.79                | 3,176,711.60                | 15.29%  |
| 其中：原材料      | 3,339,746.38                | 2,814,186.73                | 18.68%  |
| 在产品         | 144,874.93                  | 87,277.13                   | 65.99%  |
| 库存商品        | 177,817.48                  | 275,247.74                  | -35.40% |
| 存货周转率       | 16.54                       | 12.11                       | 36.58%  |
| 营业收入        | 83,372,002.94               | 60,400,260.44               | 38.03%  |
| 存货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 | 4.39%                       | 5.26%                       | -0.8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76,711.60 元、3,662,438.79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上涨 15.2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11、16.54，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上涨 38.03%。公司存货余额占各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6%和 4.39%，主要构成是涂液原材料。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公司生产中心根据客户订单的产品规格、工艺要求制定当期生产计划，出具加工单、工艺

单，并组织各个生产线进行生产，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整个周期普遍在一个月以内。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整体生产周期不断缩短，存货管理经济优化，2023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在生产周期和采购周期均较短的模式下，公司对存货只需进行适当的储备，2023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22 年有所增长，但增长幅度小于业务规模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2023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成本结转提升，期末存货余额变动幅度同向增加，存货周转率较上年稳步提升，与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君合科技子公司常州君合表面涂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表面”）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智汇新材营业收入   | 83,372,002.94 | 60,400,260.44 |
| 君合科技涂覆业务收入 | 54,717,437.61 | 45,806,755.83 |
| 智汇新材存货周转率  | 16.54         | 12.11         |
| 君合表面存货周转率  | 10.29         | 10.22         |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其各年度报告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君合表面，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大。

**2、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期末余额             | 占比      | 期末余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3,339,746.38     | 91.19%  | 2,814,186.73     | 88.59%  |
| 在产品  | 144,874.93       | 3.96%   | 87,277.13        | 2.75%   |
| 库存商品 | 177,817.48       | 4.86%   | 275,247.74       | 8.66%   |
| 合计   | 3,662,438.79     | 100.00% | 3,176,711.60     | 100.00% |

公司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的构成如上表所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各报告期末占比分别为 88.59%和 91.19%。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紧固件、冲压件等产品的表面涂覆加工服务，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涂液、稀释剂。由于涂液、稀释剂存在保质期，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及“保有一定原材料库存”相结合的模式组织原材料采购，并根据原材料质保时间及时进行盘点、报废。公司结合库龄情况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经测算，公司原材料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与公司在手订单匹配率为 100%，期后结转比例为 100%，订单支持率较高，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不存在减值迹象。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君合科技子公司君合表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商业合理性。

3、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

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公司期末存货具体盘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盘点范围     | 公司期末所有原材料及库存商品   |                  |
| 盘点时间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盘点地点     | 智汇新材厂区原料仓、成品仓    |                  |
| 盘点品种     | 原材料、库存商品         |                  |
| 盘点金额     | 3,517,563.86     | 3,089,434.47     |
| 盘点比例     | 96.04%           | 97.25%           |
| 是否存在账实差异 | 否                | 否                |

公司于各报告期末停工停产，对各项存货进行盘点，检查存货数量，检查是否存在毁损、陈旧、变质、残次或短缺等情况，各报告期末的盘点比例分别为 97.25%和 96.04%，由于在产品散落在生产线箱体内部，无法进行盘点，公司通过核实在产订单信息，确保公司期末存货账实相符。经盘点，报告期末，公司存盘实物数量与账面数量不存在差异，不存在毁损、陈旧、变质、残次或短缺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公司的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采购模式，了解公司订单完成周期，核查存货余额和存货周转率是否与公司订单和业务规模相匹配；
- 2、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和存货周转率，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匹配及其差异原因；

3、获取库存商品、在产品明细表，将库存商品、和在产品与现有的订单进行比较，并结合期后存货的销售情况，分析库存商品、在产品的订单覆盖情况；分析期后尚未结转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4、了解公司存货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核查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5、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盘点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盘点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账实差异。

## **（二）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订单生产周期较短，存货余额与存货周转率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货余额较可比公司少，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相比较快，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较可比公司大；

2、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及“保有一定原材料库存”相结合的模式组织原材料采购，存货周转率较快，且主要原材料为存在质保期的涂液，公司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3、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情况进行了实物盘点，不存在账实差异。

## **（六）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624.56 万元、1,449.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在建工程分别为 0 万元、707.31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新增涂覆生产线、废气处理成套设备安装工程和子公司基建工程。请公司说明：

①固定资产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

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金额，说明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②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③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④新增产线、安装工程和基建工程的具体建设计划、报告期各期的建设进度、预计总投资额、是否存在停建、缓建等情况、尚未转固的原因、是否结合建设进度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评估在建工程减值情况、预计转固的时点、是否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模拟测算转固后计提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⑤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⑥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如何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是否谨慎、合理。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1、固定资产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金额，说明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

##### （1）固定资产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1,896,794.63 元，累计折旧为 7,406,690.76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490,103.87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15.1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类别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机器设备 | 18,969,505.51 | 5,260,280.18 | -    | 13,709,225.33 |
| 运输设备 | 835,217.70    | 769,706.81   | -    | 65,510.89     |
| 电子设备 | 528,331.45    | 423,010.66   | -    | 105,320.79    |
| 办公设备 | 258,497.28    | 189,614.03   | -    | 68,883.25     |
| 其他设备 | 1,305,242.69  | 764,079.08   | -    | 541,163.61    |
| 合计   | 21,896,794.63 | 7,406,690.76 | -    | 14,490,103.87 |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制品表面防腐处理的企业，公司生产的主要工序为零部件前处理、涂覆及固化等。生产中心需配备吊挂式抛丸机用于零部件前处理，行星式涂覆机等用于产品涂覆及固化，同时设置实验室对产品进行检验和研发以满足客户对产品涂覆表面处理的要求。因此，公司固定资产占比较大，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吻合，具有合理性。

## （2）各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原值为 557.69 万元，其中 2022 年新增固定资产原值为 504.55 万元，其中在建工程转入部分原值为：211.23 万元，直接购置部分原值为 293.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固定资产名称        | 资产类别 | 购入年月       | 取得方式   | 原值(元)        | 累计折旧       | 净值           |
|----|---------------|------|------------|--------|--------------|------------|--------------|
| 1  | 叉车            | 其他工具 | 2022-10-31 | 购置     | 56,548.67    | 12,534.96  | 44,013.71    |
| 2  | 8A+涂覆线机       | 机器设备 | 2022-12-31 | 在建工程转入 | 995,132.73   | 94,537.61  | 900,595.12   |
| 3  | 环保设备          | 机器设备 | 2022-8-31  | 在建工程转入 | 1,117,121.46 | 141,502.05 | 975,619.41   |
| 4  | 环保设备          | 机器设备 | 2022-8-31  | 购置     | 2,727,999.50 | 345,546.60 | 2,382,452.90 |
| 5  | 周转小车          | 其他工具 | 2022-2-28  | 购置     | 92,035.40    | 32,059.00  | 59,976.40    |
| 6  | 料缸            | 其他工具 | 2022-4-30  | 购置     | 6,902.65     | 2,185.84   | 4,716.81     |
| 7  | 周转长车 20 辆     | 其他工具 | 2022-3-31  | 购置     | 35,398.23    | 11,769.91  | 23,628.32    |
| 8  | 数据采集仪         | 电子设备 | 2022-8-31  | 购置     | 9,292.04     | 3,923.31   | 5,368.73     |
| 9  | 笔记本电脑 1 台（财务） | 电子设备 | 2022-12-31 | 购置     | 5,088.50     | 1,611.36   | 3,477.14     |
| 10 | 履带式抛丸机        | 机器设备 | 2023-01-31 | 购置     | 155,132.74   | 13,509.48  | 141,623.26   |
| 11 | 周转小车          | 其他工具 | 2023-05-31 | 购置     | 53,097.35    | 5,884.96   | 47,212.39    |
| 12 | 收料输送机         | 机器设备 | 2023-05-31 | 在建工程转入 | 8,849.56     | 490.41     | 8,359.15     |
| 13 | 传动系统          | 机器设备 | 2023-03-31 | 在建工程转入 | 72,123.89    | 5,138.83   | 66,985.06    |
| 14 | 湿美工业空调        | 电子设备 | 2023-10-31 | 购置     | 7,964.60     | 126.11     | 7,838.49     |
| 15 | 震旦复印机         | 电子设备 | 2023-10-31 | 购置     | 8,053.10     | 425.02     | 7,628.08     |
| 16 | 笔记本电脑（市场部）    | 电子设备 | 2023-10-31 | 购置     | 4,690.27     | 247.54     | 4,442.73     |
| 17 | 台式电脑 1 台      | 电子设备 | 2023-10-31 | 购置     | 5,575.22     | 294.25     | 5,280.97     |
| 18 | 工作台（实验室）      | 其他工具 | 2023-11-30 | 购置     | 4,867.26     | 77.06      | 4,790.20     |
| 19 | 料缸 2 套        | 其他工具 | 2023-11-30 | 购置     | 16,106.19    | 255.01     | 15,851.18    |
| 20 | 华为台式机         | 电子设备 | 2023-11-30 | 购置     | 3,097.35     | 81.74      | 3,015.61     |

|    |           |      |            |    |              |            |              |
|----|-----------|------|------------|----|--------------|------------|--------------|
| 21 | 华为台式机     | 电子设备 | 2023-11-30 | 购置 | 3,097.34     | 81.74      | 3,015.60     |
| 22 | 周转长车 20 辆 | 其他工具 | 2023-10-31 | 购置 | 33,628.32    | 1,064.90   | 32,563.42    |
| 23 | 履带式抛丸机    | 机器设备 | 2023-12-31 | 购置 | 155,132.74   | -          | 155,132.74   |
| /  | 合计        | /    | /          | /  | 5,576,935.11 | 673,347.69 | 4,903,587.42 |

### (3) 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的匹配

公司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类别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机器设备原值(A)                       | 18,773,886.05 | 16,330,706.12 |
| 机器设备成新率                         | 72.27%        | 81.29%        |
| 加工重量(kg)(B)                     | 19,443,065.30 | 13,372,486.07 |
| 单位加工重量机器设备投入金额(元/kg)<br>(C=A/B) | 0.97          | 1.22          |

注：关于公司产能可以获取的数据有限，因此采用公司的实际产量进行匹配。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表面涂覆加工，属于加工劳务，加工重量即为公司实际产量。生产线的增加直接影响公司实际产量。相较于产能，产量和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更具有关联性。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成立，成立时间较短，其中 3 年内购置的机器设备占比 50%以上，报告期内机器设备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动，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2022 年年末新增一条生产线，随着产线的增加、机器设备投入的增加，给公司带来规模经济以及更标准化的生产，公司单位加工重量机器设备的投资金额下降，机器设备的生产效率提高，公司实际产量与公司机器设备规模和成新率基本匹配。

**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在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基础上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随意变更。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并根据固定资产用途将折旧费用归入有关成本费用等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类别情况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机器设备      | 10      | 5       | 9.5        |
| 运输设备      | 4       | 5       | 23.75      |
| 电子设备      | 3-10    | 5       | 9.50-31.67 |
| 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 5-10    | 5       | 9.50-19.00 |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
|------|--------|-------|--------|-----------|
| 君合科技 | 3-10 年 | 4-5 年 | 3-5 年  | -         |
| 智汇新材 | 10 年   | 4 年   | 3-10 年 | 5-10 年    |

注：可比公司折旧年限摘自 2023 年年报，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机器设备、器具等作为一类列示，无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
|------|------|------|------|-----------|
| 君合科技 | 5%   | 5%   | 5%   | -         |
| 智汇新材 | 5%   | 5%   | 5%   | 5%        |

注：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摘自 2023 年年报，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机器设备、器具等作为一类列示，无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类别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折旧，相关会计核算合规。

**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盘点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盘点范围     | 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盘点时间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盘点地点     | 智汇新材生产车间及办公楼           |                  |
| 盘点品种     | 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盘点比例     | 100%                   | 100%             |
| 是否存在账实差异 | 否                      | 否                |

公司针对固定资产管理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公司每年制定固定资产购置计划、机器设备定期维修保养计划，公司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针对盘点时发现闲置、报废、损毁的固定资产及时上报并进行实物及账务处理，各报告期末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不存在报废、闲置固定资产的情形。

**4、新增产线、安装工程和基建工程的具体建设计划、报告期各期的建设进度、预计总投资额、是否存在停建、缓建等情况、尚未转固的原因、是否结合建设进度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评估在建工程减值情况、预计转固的时点、是否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模拟测算转固后计提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新增产线、安装工程和基建工程的具体建设计划、报告期各期的建设进度、预计总投资额、是否存在停建、缓建等情况、尚未转固的原因、是否结合建设进度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评估在建工程减值情况、预计转固的时点、是否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实施主体           | 主要内容           | 预算     | 资金来源 | 项目建设开始时间    | 建设周期（预计） | 预计转固时点     | 建设进度 | 是否存在停建、缓建 | 是否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 | 尚未转固原因     |
|----------------|----------------|--------|------|-------------|----------|------------|------|-----------|-------------|------------|
| 智汇新材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 涂覆线            | 578.80 | 自筹   | 2023 年 10 月 | 11 个月    | 2024 年 8 月 | 40%  | 否         | 否           | 尚在建设过程中    |
| 智汇新材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 抛丸机            | 110.96 | 自筹   | 2023 年 10 月 | 11 个月    | 2024 年 8 月 | -    | 否         | 否           | 尚在建设过程中    |
| 智汇新材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 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项目    | 547.80 | 自筹   | 2023 年 11 月 | 10 个月    | 2024 年 8 月 | 60%  | 否         | 否           | 尚在建设过程中    |
| 智汇新材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 一、二、三期<br>基建工程 | 268.05 | 自筹   | 2023 年 11 月 | 10 个月    | 2024 年 8 月 | 55%  | 否         | 否           | 尚在建设过程中    |
| 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环保设备           | 384.51 | 自筹   | 2021 年 11 月 | 10 个月    | 2022 年 8 月 | 100% | 否         | 否           | 竣工验收转入固定资产 |

如上表所示,2021 年下半年公司环保设备预算 384.51 万元,该环保设备已于 2022 年 8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竣工验收后转入固定资产核算；2023 年下半年子公司在建工程预算约为 1,505.61 万元，公司在在建工程项目不存在停建、缓建的情况。在建工程项目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法结转固定资产，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 ②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增生产线、废水处理及环保设备等相关机器设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所有在建工程施工正常，不存在停建或缓建的情况；报告期内并未出现《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所列示的以下减值迹象：

I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II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III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IV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V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VI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VII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2）模拟测算转固后计提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公司房屋及建筑、生产设备相关的折旧政策及折旧年限如下：

| 类别     | 使用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5.00% | 4.75% |
| 机器设备   | 10      | 5.00% | 9.50% |

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根据税法规定年限，按照 20 年计提折旧，公司预计未来折旧政策不会发生变动，机器设备的使用年限、累计折旧计提方法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模拟测算在建工程转固后折旧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固定资产名称 | 固定资产类别 | 预计原值          | 折旧年限<br>(单位：年) | 残值率 | 月折旧金<br>额 |
|--------|--------|---------------|----------------|-----|-----------|
| 涂覆线    | 机器设备   | 5,122,123.89  | 10             | 5%  | 40,550.15 |
| 抛丸机    | 机器设备   | 981,946.90    | 10             | 5%  | 7,773.75  |
| 废水处理设备 | 机器设备   | 4,847,787.61  | 10             | 5%  | 38,378.32 |
| 基建工程   | 房屋及建筑物 | 2,459,192.03  | 20             | 5%  | 9,734.30  |
| 合计     | /      | 13,411,050.43 | /              | /   | 96,436.52 |

目前母公司产能基本接近饱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目标，设立扬州子公司并新建多条涂覆生产线。公司新购置的生产用机器设备，目前尚在建设阶段，预计转固后每月将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9.64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

随着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建成及投产，公司预计以后年度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将通过智能化设备改造拓展金属表面处理应用领域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改进涂覆加工工艺等措施来提高公司业务规模，从而减少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

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主要为扬州子公司新增机器设备及基建工程，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在建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含税)     | 合同签订时间     | 单位名称          | 是否通过第三方购买 |
|----------------|--------------|------------|---------------|-----------|
| 涂覆线            | 5,788,000.00 | 2023-10-6  | 常州海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 废气处理成套设备加工安装事项 | 4,750,000.00 | 2023-11-27 | 江苏百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否         |
| 废水处理项目         | 728,000.00   | 2023-12-8  | 江苏百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否         |
| 抛丸机            | 1,109,600.00 | 2023-10-5  | 无锡康力抛丸设备有限公司  | 否         |
| 三期土建工程         | 595,000.00   | 2023-12-5  | 仪征市嘉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否         |
| 一期基建工程         | 1,227,038.16 | 2023-10-27 | 仪征市嘉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否         |
| 二期基建工程         | 858,481.16   | 2023-11-25 | 仪征市嘉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否         |

(2) 在建工程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在进行机器设备及基建工程采购时，结合母公司历史采购情况、当年市场价格波动、供应商资质等因素选取 2-3 家供应商进行比价，综合考虑设备质量、报价金额等因素，最终经过合同评审后确定采购单位并签订合同。具体在建工程采购比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母公司采购<br>平均单价 | 母公司供应商              | 子公司采购<br>平均单价 | 子公司供应商             | 定价方式 |
|---------------------|---------------|---------------------|---------------|--------------------|------|
| 涂覆线                 | 190.00        | 维特利智能科技<br>(太仓)有限公司 | 125.00        | 常州海恩机械科技<br>有限公司   | 协商定价 |
|                     | 150.00        | 常州海恩机械科<br>技有限公司    |               |                    |      |
| 抛丸机                 | 17.53         | 无锡康力抛丸设<br>备有限公司    | 18.49         | 无锡康力抛丸设<br>备有限公司   | 协商定价 |
| 废气、废<br>水处理成<br>套设备 | /             | /                   | 547.80        | 江苏百纳环保设<br>备有限公司   | 协商定价 |
|                     |               |                     | 680.00        | 常州市中康环保设<br>备有限公司  | 协商定价 |
|                     |               |                     | 350.00        | 南通汉江环保科技<br>工程有限公司 | 协商定价 |

如上表所示，针对生产涂覆线采购项目，母公司主要向两家单位进行采购，其中常州海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历史采购平均单价较低且目前产品使用状况良好，故子公司采购时直接向常州海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询价，并通过协商最终签订采购合同；针对抛丸机采购项目，由于无锡康力抛丸设备有限公司为抛丸机生产制造的开创者，且机器设备质量远远高于其他供应商，经实地考察后母公司直接向无锡康力抛丸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多年来公司与无锡康力抛丸设备有限公司合作融洽，故子公司采购时直接向其询价，合同平均单价较历史采购单价上涨 5.48%，考虑通货膨胀及原材料、人工价格上涨等因素，涨幅在合理范围内，最终通过协商确定合同金额；针对废气、废水处理成套设备母公司与子公司处理装置原理不同无法进行对比；子公司对于废气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子公司选取三家单位进行报价，其中南通汉江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仅报价废气处理设备 350 万元，较其他报价单

位报价金额较低，但经技术评估后认为其方案无法达到排放指标，故最终选择江苏百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该设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定价公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如何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是否谨慎、合理**

**(1) 固定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期间     | 类型 | 报废处置固定资产   |            |        |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         |            |
|--------|----|------------|------------|--------|----------|---------|------------|
|        |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占比（注1） | 计入营业外收入  | 计入营业外支出 | 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
| 2022年度 | 报废 | -          | -          | -      | -        | -       | -          |
|        | 处置 | 345,132.76 | 120,221.24 | 1.61%  | -        | -       | -92,168.16 |

注：1、占比为报废、处置资产原值占当期期末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

2、2022年公司未发生固定资产闲置、报废和更换的情况；2023年未发生固定资产闲置、处置、更换和报废的情况。

公司2022年度，因个别生产涂覆线机头的升级改造需求，处置机头1个，原值为345,132.76元，净值为224,911.52元，处置收益为132,743.36元，资产处置损失为92,168.16元。报告期内，公司报废、处置固定资产占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比重较小，对各期损益影响也较小。

**(2) 说明各期如何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机器设备主要是公司厂区内的生产线等相关机器设备。公司每年年末编制下一年度主要机器设备采购计划、主要机器设备定期维护及保养计划。每年年末对所有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针对盘点时发现闲置、报废或损坏的固定资产予以及时上报处理，各期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较少，相关机器设备均运转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针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各期末，在建工程均施工正常，不存在停建缓建情况，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各期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判断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公司实际情况                                              |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
| 1  | 是否存在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未发现原有各固定资产当期市价出现大幅度下降的情形     | 否        |
| 2  | 是否存在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 公司所在行业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主要资产在近期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否        |
| 3  | 是否存在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回收金额大幅度降低的迹象。 |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况                            | 否        |
| 4  |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相关资产未出现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     | 否        |
| 5  | 是否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未发现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 否        |
| 6  | 是否存在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紧贴市场变化，销售规模逐年                            | 否        |

|   |                                               |                                 |   |
|---|-----------------------------------------------|---------------------------------|---|
|   |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情况。 | 扩大，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等情形 |   |
| 7 |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重大减值的情况。                          |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重大减值的情况 | 否 |

综上，报告期以内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

###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回复】

#### （一）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取得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清单，了解固定资产来源、入账依据，取得报告期内产能数据，分析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企业产能匹配情况；

2、询问公司财务人员、固定资产管理人员，了解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并与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对比；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重新测算报告期各期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

3、取得公司各期固定资产盘点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盘点情况，是否账实相符；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现场查看，核查是否存在报废、闲置的情况；

4、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明细，了解公司新增产线、安装工程及基建工程的具体建设计划，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计划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5、取得并核对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合同、发票等资料，核查入账金额的准确性、会计处理的合理性；询问公司询比价情况，分析采购

定价合理性及公允性；

6、对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现场查看，核查是否存在停建、缓建的情况，是否存在固定资产闲置和报废的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7、通过天眼查查阅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以及主要人员信息，结合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和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比重较大具有合理性，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公司产能相匹配；

2、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关会计核算准确，折旧计提充分；公司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3、公司各期末不存在报废、闲置固定资产的情况；各期末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

4、公司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停建、缓建情况，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以合同或发票金额作为入账依据，入账价值与相关原始凭证记载金额一致；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在建工程定价公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

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是谨慎且合理的。

#### （七）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报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转贷、通过第三方“大票换小票”、向非金融机构票据贴现、“票据找零”和向第三方购买票据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②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红明、公司股东、董事沈云飞、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郁飞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员工和股东账户代公司预缴电费的情况，2022年和2023年分别预缴291.25万元和283.86万元，请公司说明：①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事项，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②上述款项占用产生的原因和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以及偿还期限等，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后是否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③大额预缴电费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事项，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及有效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1、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事项，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

(1) 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

公司现金收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现金收款 | 产品销售   | 23.33   | 38.50   |
|      | 员工借款还款 | -       | 10.16   |
|      | 废工件销售  | 1.16    |         |
|      | 票据找零   | 0.10    |         |
|      | 其他     | 0.12    |         |
|      | 合计     | 24.70   | 48.66   |
| 现金付款 | 工资及福利费 | 2.21    | 12.94   |
|      | 零星采购   | 15.94   | 33.99   |
|      | 费用报销   | 26.19   | 19.87   |
|      | 票据贴现费用 | 0.65    |         |
|      | 其他     | 0.01    |         |
|      | 合计     | 45.01   | 66.81   |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产品销售、员工借款还款以及废工件销售，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零星采购、支付报销款及工资福利。公司于收到现金和支付现金时逐笔登记于现金日记账，收到或支付现金的当月进行会计核算，账务处理恰当。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现金收付款的相关交易具有完整的入账原始凭证，主要情况如下：

| 项目   |              | 凭证类型                               |
|------|--------------|------------------------------------|
| 现金收款 | 产品销售、废工件销售收款 | 原始凭证、收款收据、发票、加工件发（提）货单、废工件处置/报废申请单 |
| 现金付款 | 零星采购         | 原始凭证包含经管理层审批的采购申请单、发票              |
|      | 费用报销         | 原始凭证包含经管理层审批的费用报销单包含发票             |
|      | 工资及福利费       | 原始凭证包含发放明细、付款凭证                    |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现金收付款的相关交易具有可验证性，入账

原始凭证真实可靠。现金收付账务处理恰当，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

**(2) 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事项，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  
有效性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现金收付的情形。对于报告期内现金收付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报告期后，公司均采用企业微信账户进行结算。因此，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的现金支付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报告期后未新增不规范事项，未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sup>有效性及规范情况</sup>。

**2、上述款项占用产生的原因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以及偿还期限等，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后是否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1) 上述款项占用产生的原因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以及偿还期限等，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红明、董事沈云飞和董事、董事会秘书郁飞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3 年度   |            |            |      |
|-------|-----------|------------|------------|------|
|       | 期初余额      | 增加额        | 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顾红明   | 53,630.14 |            | 53,630.14  |      |
| 沈云飞   | 33,767.56 |            | 33,767.56  |      |
| 许克平   |           | 200,000.00 | 200,000.00 |      |
| 合计    | 87,397.70 |            | 287,397.70 |      |

续：

| 关联方名称 | 2022 年度      |              |              |           |
|-------|--------------|--------------|--------------|-----------|
|       | 期初余额         | 增加额          | 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顾红明   | 2,014,539.73 | 39,090.41    | 2,000,000.00 | 53,630.14 |
| 沈云飞   | 593,848.76   | 12,384.71    | 572,465.91   | 33,767.56 |
| 郁飞    |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 合计    | 2,608,388.49 | 1,551,475.12 | 4,072,465.91 | 87,397.70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顾红明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向公司借款 200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 8 日还款 50 万元，2022 年 6 月 15 日还款 150 万元。上述借款用于个人归还借款。公司和顾红明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签署借款协议，协议约定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和实际占用天数计提利息，共计利息 53,630.14 元。顾红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向公司支付借款利息 53,630.14 元。

公司股东、董事沈云飞 2021 年 1 月 29 日向公司借款 70,384.00 元，2021 年 2 月 4 日向公司借款 300,000.00 元，2021 年 3 月 25 日向公司借款 200,000.00 元。上述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2022 年 6 月 9 日还款 100,000.00 元，2022 年 6 月 17 日还款 230,000.00 元，2022 年 7 月 22 日还款 200,000.00 元，2022 年 8 月 15 日还款 42,465.91 元。公司与沈云飞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签署借款协议，协议约定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和实际占用天数计提利息，借款利息共计 33,767.56 元。沈云飞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向公司支付利息 33,767.56 元。

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郁飞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拆出资金 1,500,000.00 元，2022 年 6 月 30 日拆入资金 1,500,000.00 元。上述资金拆借用于资金周转。由于占用资金期限很短，未签署借款协议，未计提利息。

公司股东、董事顾飞的岳父许克平 2023 年 5 月 22 日拆出资金 200,000.00 元，2023 年 5 月 24 日拆入资金 200,000.00 元。上述资金拆借用于资金周转。由于占用资金期限很短，未签署借款协议，未计提利息。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 **(2) 报告期后是否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后，未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 **3、大额预缴电费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事项，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及有效执行情况**

### **(1) 大额预缴电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员工和股东账户代公司预缴电费的情况，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预缴 2,912,513.24 元和 2,838,570.08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利用员工信用卡的账期缓解现汇支付电费的资金压力，由员工使用个人的信用卡代公司缴纳电费，再向公司报销电费，用于信用卡还款，不存在利益输出或资金体外循环，具有合理性。

### **(2) 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事项，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及有效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情形已完成整改。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签订了“国网托收”协

议，电力公司从指定的公司账户上通过银行划拨电费。报告期后，未再发生个人代缴电费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资金支付管理进行了规范，对费用报销提出了明确要求，公司按照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大额预缴电费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后未新增上述事项。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已有效执行。

### **【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回复】**

#### **（一）主办券商、律师以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取得并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日记账以及相关现金收支的原始凭证，核查现金交易的真实性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核查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

2、取得并核查了相关股东与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股东向公司借款和还款的原始凭证以及相关期间公司的银行流水以及股东个人的银行流水，核查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是否计提支付资金占用的费用，了解上述资金占用的原因和内容；

3、取得并核查了上述资金占用情况的内部审核会议材料，核查资金占用的内部决策程序；

4、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后公司的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5、取得并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电费台账、相关缴费凭证或缴款记录，核查相关费用已经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完整反映，

公司向员工/股东预缴电费的转账金额和员工转账给电力公司的金额一致；

6、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电力公司每个月出具的电费核查联，相关金额与电费台账、电费明细账核对一致；取得报告期内的电费发票，核查均为电力公司向公司开具的发票，不存在向其他个人或公司以外的主体开具发票的情形；

7、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查阅了公司在现金收付，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执行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相关账务处理恰当，具有可验证性，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报告期后未新增不规范事项，未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款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公司，相关股东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后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上述款项占用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经核查报告期后的公司银行流水，未发现新增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大额预缴电费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在报告期内规范整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再发生员工代缴电费的情况。

## **（八）其他财务事项。**

①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26%、62.23%，短期借款分别为 1,121.26 万元、

1,491.56 万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期后已到期的负债，如是，请说明还款安排、还款状况；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②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2.68%、12.83%。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③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④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1、关于偿债能力。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期后已到期的负债，如是，请说明还款安排、还款状况；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

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成立，成立时间较短，经营结余尚不多；②随着业务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在汽车产业密集地扬州设立子公司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对新增涂覆生产线、环保设备及及基建工程的投资较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且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进行融资，导致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③目前公司未购置土地及厂房，采用经营租赁的方式，根据租赁准则的要求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导致资产负债同步增加较大，导致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④为了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并在充分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与股东共享公司收益，建立持续、充分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于 2022 年进行了股利分配，分红金额为 854.37 万元，公司净资产减少，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

### **（2）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期后已到期的负债，如是，请说明还款安排、还款状况**

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较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各类债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况。公司后续还款的资金来

源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6.82 万元和 919.50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103.50 万元和 4,746.5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2.36 万元和 562.32 万元，经营情况较好，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正且呈现增长趋势。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速动资产均能覆盖流动负债，不存在债务违约的风险。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主要短期负债的期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报表科目        | 金额       | 是否存在期后已到期的负债 | 还款安排                              | 还款状况                  |
|-------------|----------|--------------|-----------------------------------|-----------------------|
| 短期借款        | 1,491.56 | 否            | 使用自有资金及后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按合同归还借款    | 尚未到期                  |
| 应付账款        | 1,206.03 | 是            | 使用自有资金及后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按账期支付各类欠款  | 按账期支付各类欠款，不存在未偿还的情况   |
| 应付职工薪酬      | 167.90   | 是            | 使用自有资金及后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按月支付员工职工薪酬 | 按月支付员工职工薪酬，不存在未偿还的情况  |
| 应交税费        | 205.49   | 是            | 使用自有资金及后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按期缴纳各类税费   | 按期申报并缴纳各类税费，不存在未偿还的情况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13.81   | 是            | 使用自有资金及后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 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不存在未偿还的情况   |
| 其他流动负债      | 644.11   | 是            | 票据到期后自动兑付                         | 票据到期自动兑付，不存在未偿还的情况    |

(3)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智汇新材             |                  | 君合科技（872065）     |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资产负债率   | 62.23%           | 65.26%           | 50.17%           | 45.46%           |
| 流动比率（倍） | 1.23             | 1.10             | 2.27             | 2.44             |
| 速动比率（倍） | 1.13             | 1.01             | 1.60             | 1.70             |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其年度报告或审计报告

通过上表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要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君合科技。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成立年限不同。智汇新材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截至 2023 年年底，开展经营仅 5 年。而君合科技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至今已建厂 20 余年。公司相较于君合科技，经营结余较少。

②公司发展阶段不同。智汇新材处于起步扩张阶段，业务规模不断增长，为配合不断增加的产能需求，公司积极成立扬州子公司，新建多条生产涂覆线，资金需求相对较大。而君合科技目前处于较为平稳的发展阶段，其近两年的涂覆业务收入较为稳定，且无大量扩产需求。

③公司生产和采购周期较短，随产随销，生产流通较快，无需大

量备货，期末存货余额较小。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君合科技还主要从事化学品和涂覆设备的销售业务，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因此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和流动比率低于君合科技。

综上所述，由于成立年限、发展阶段以及业务结构的不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1) 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智汇新材    |         | 君合科技    |         |
|-------|---------|---------|---------|---------|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销售费用率 | 1.46%   | 1.23%   | 4.72%   | 3.92%   |
| 管理费用率 | 6.01%   | 4.58%   | 5.43%   | 5.71%   |
| 研发费用率 | 4.29%   | 5.40%   | 5.94%   | 6.04%   |
| 财务费用率 | 1.07%   | 1.47%   | -0.47%  | -0.24%  |
| 合计    | 12.83%  | 12.68%  | 15.62%  | 15.43%  |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其年度报告或审计报告

①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销售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 项目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智汇新材 | 总薪酬       | 821,035.48   | 599,644.70   |
|      | 人数(人)     | 5            | 5            |
|      | 平均薪酬(元/人) | 164,207.10   | 119,928.94   |
| 君合科技 | 总薪酬       | 4,008,803.64 | 2,758,808.47 |
|      | 人数(人)     | 23           | 20           |
|      | 平均薪酬(元/人) | 174,295.81   | 137,940.42   |

根据君合科技年度报告,君合科技 2023 年和 2022 年的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23 人和 20 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仅为 5 人,销售人员数量存在较大差异。君合科技除涂覆加工外,同时发展多个业态,如精细化学品的销售和智能自动化特种特装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导致其销售人员明显较多。销售人员的增加,随之相关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销售费用同步增加,公司销售费用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②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不存在明显差异,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较 2022 年度有较为明显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3 年中期开始规划新三板挂牌,中介机构费用明显增加,2023 年度中介机构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97.60 万元,占 2023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7%。

③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不存在明显差异,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较 2022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业

务规模较上年大幅增长 38.03%, 导致研发费用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④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略高, 主要原因为可比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裕, 不存在短期借款。公司为扩张产能满足未来业务规模增长需求, 通过向金融机构融资以解决公司的短期资金需求。

(2) 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

2023 年度、2022 年度,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和 1.23%, 公司 2023 年度销售费用率上涨主要为两方面原因: 首先 2022 年度公司开展业务招待的范围较小, 2023 年度业务招待费较 2022 年度上涨 205.74%; 其次公司营业收入的上涨, 使得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大幅上升, 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上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2023 年销售费用率较 2022 年略有上涨, 与公司业务规模上涨具有匹配关系。

(3) 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 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①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 项目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变动率    |
|------|-------|------------|------------|--------|
| 销售人员 | 总薪酬   | 821,035.48 | 599,644.70 | 36.92% |
|      | 人数(人) | 5          | 5          | 0.00%  |

| 项目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变动率    |
|------|-----------|--------------|--------------|--------|
|      | 平均薪酬(元/人) | 164,207.10   | 119,928.94   | 36.92% |
| 管理人员 | 总薪酬       | 1,771,236.31 | 1,290,851.84 | 37.21% |
|      | 人数(人)     | 11           | 9            | 22.22% |
|      | 平均薪酬(元/人) | 161,021.48   | 143,427.98   | 12.27% |
| 研发人员 | 总薪酬       | 2,225,477.15 | 2,051,819.95 | 8.46%  |
|      | 人数(人)     | 16.7         | 16           | 4.38%  |
|      | 平均薪酬(元/人) | 133,262.10   | 128,238.75   | 3.92%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稳定，2023 年销售人员薪酬较 2022 年上涨 36.92%， 管理人员薪酬较 2022 年上涨 37.21%，员工薪酬的上涨幅度与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上涨 38.03%相符。

研发人员总薪酬及平均薪酬较 2022 年略有上涨，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体系与公司业绩不直接挂钩，公司为鼓励研发人员工作积极性，每年均给予研发人员一定幅度的工资上调。

## ②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总体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变动率    |
|------|-----------|---------------|---------------|--------|
| 智汇新材 | 总薪酬       | 11,731,367.42 | 10,102,850.23 | 16.12% |
|      | 人数(人)     | 108           | 94            | 14.89% |
|      | 平均薪酬(元/人) | 108,623.77    | 107,477.13    | 1.07%  |
| 君合科技 | 总薪酬       | 21,817,332.52 | 20,022,335.93 | 8.96%  |
|      | 人数(人)     | 156           | 154           | 1.30%  |
|      | 平均薪酬(元/人) | 139,854.70    | 130,015.17    | 7.57%  |

(续)

| 销售人员薪酬情况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变动率           |
|----------|-----------|-------------------|-------------------|---------------|
| 智汇新材     | 总薪酬       | 821,035.48        | 599,644.70        | 36.92%        |
|          | 人数（人）     | 5                 | 5                 | 0.00%         |
|          | 平均薪酬（元/人） | <b>164,207.10</b> | <b>119,928.94</b> | <b>36.92%</b> |
| 君合科技     | 总薪酬       | 4,008,803.64      | 2,758,808.47      | 45.31%        |
|          | 人数（人）     | 23                | 20                | 15.00%        |
|          | 平均薪酬（元/人） | <b>174,295.81</b> | <b>137,940.42</b> | <b>26.36%</b> |

（续）

| 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变动率           |
|----------|-----------|-------------------|-------------------|---------------|
| 智汇新材     | 总薪酬       | 1,771,236.31      | 1,290,851.84      | 37.21%        |
|          | 人数（人）     | 11                | 9                 | 22.22%        |
|          | 平均薪酬（元/人） | <b>161,021.48</b> | <b>143,427.98</b> | <b>12.27%</b> |
| 君合科技     | 总薪酬       | 4,093,644.97      | 3,717,058.19      | 10.13%        |
|          | 人数（人）     | 18                | 16                | 12.50%        |
|          | 平均薪酬（元/人） | <b>227,424.72</b> | <b>232,316.14</b> | <b>-2.11%</b> |

（续）

| 研发人员薪酬情况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变动率          |
|----------|-----------|-------------------|-------------------|--------------|
| 智汇新材     | 总薪酬       | 2,225,477.15      | 2,051,819.95      | 8.46%        |
|          | 人数（人）     | 16.7              | 16                | 4.38%        |
|          | 平均薪酬（元/人） | <b>133,262.10</b> | <b>128,238.75</b> | <b>3.92%</b> |
| 君合科技     | 总薪酬       | 4,837,764.78      | 4,419,633.25      | 9.46%        |
|          | 人数（人）     | /                 | /                 | /            |
|          | 平均薪酬（元/人） | /                 | /                 | /            |

注：未取得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公开数据，研发人数按实际参与研发工时比例加权换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薪酬不具有可比性，主要原因为君合科技除涂覆加工外，同时发展多个业态，可比公司人员数量较公司多 50%左右。公司员工平均薪酬较可比公司低 20%左右，除可比公司多业态发展因素以外，可比公司为公众公司，

管理人员普遍薪酬较高，拉高了可比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水平。

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可比公司低，主要是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工资水平偏低，公司设立初期已对部分中高层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且于 2022 年进行了股利分配，目前公司处于扩张期，资金需求比较高，中高层管理人员普遍接受相对较低的工资薪酬水平。

因此，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略低于可比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4）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① 公司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346.46 万元和 357.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4%和 4.29%。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如下所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告期研发投入<br>(万元) | 研发进<br>度 | 技术创新与产品储备情况                                                                                                                                                                                                                                                     |
|----|-------------------------|-----------------|----------|-----------------------------------------------------------------------------------------------------------------------------------------------------------------------------------------------------------------------------------------------------------------|
| 1  | 太阳能固定硅晶片专用螺栓涂覆加工技术研发    | 101.61          | 已完成      | <p>①设计均匀匀料机构，让异形螺栓在自动加工中能均匀分布，从而保证涂覆过程中的涂层均匀性；②异形螺栓在涂覆加工过程因不是规则形状且体积相对较大，容易产生磕碰破坏涂层，从而影响盐雾性能，设计开发辅助铺料机构，最大程度减少涂层损伤；③设计创新专用异形螺栓涂覆设备，解决单件产品在实验室完成比较容易实现但是批量生产难以实现的问题。</p> <p>主要应用于太阳能硅晶片U型螺栓方头螺栓与其配套的组合螺母等金属制品表面防腐涂层的加工。</p>                                      |
| 2  | 基于智能控制的汽车精密安全件高防腐加工工艺研发 | 235.16          | 未完成      | <p>①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技术，建立智能化的加工控制系统，该系统可以实时监测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参数，如温度、湿度、涂料粘度等，并根据数据分析进行自动调整和优化，提高加工效率和产品质量；②传统的防腐涂料往往存在一些缺陷，如耐化学品腐蚀性差、涂层易剥落等。因此，在基于智能控制的汽车精密安全件高防腐加工工艺中，项目将研发新型的高防腐涂料材料，这些材料需要具有更高的耐化学品腐蚀性、耐酸碱性和耐高温性，以提供更长久的保护。</p> <p>主要应用于多种汽车安全卡扣配件等金属制品表面防腐涂层的加工。</p> |
| 3  | 某新能源车底盘标准螺栓精密涂覆加工技术研发   | 205.22          | 已完成      | <p>①相对恒温恒湿涂覆房的设计并应用，在涂覆房外能监控涂覆房内的温度湿度，并且能随时调整；②对待加工产品的温度和湿度严格控制，建立待加工零件的状态调整区，加工零件的温度和湿度，会直接影响工作液的温度和粘度；③研发加工工作液时时监控装置，并及时调整；④研发锥形精密工装，提高涂覆均匀性能。</p> <p>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底盘紧固件等金属制品表面防腐涂层的加工。</p>                                                                      |
| 4  | 某新能源车全车系车轮螺母精密涂覆加工技术开发  | 109.22          | 已完成      | <p>①研发了一种锥形精密部件均匀涂覆浸液旋转机构，该锥形精密部件均匀涂覆浸液旋转机构能够增加同时浸泡的部件数量，且能够避免堆叠导致涂覆死角，提高浸泡效率，且方便控制部件的浸泡和甩干，能够节省浸液，避免浪费；②研发汽车精密零部件全拣上料装置，通过在圆盘振动上料机的顶部使用支撑架连接存料筒，并在存料筒的内部开设下料口以及通过传动杆与圆盘振动上料机内部的传动件连接来带动下料拨片来推动</p>                                                             |

|   |                        |        |     |                                                                                                                                                                                                                          |
|---|------------------------|--------|-----|--------------------------------------------------------------------------------------------------------------------------------------------------------------------------------------------------------------------------|
|   |                        |        |     | <p>存料筒内部的零件，从而能够通过存料筒大批量预放置零件，通过下料拨片的推动并通过离心力来将零件推到下料口的位置进行下料，达到了能够批量下料的效果。</p> <p>主要应用于 A 新能源品牌全车系和 B 新能源品牌部分款车轮螺母等金属制品表面防腐涂层的加工。</p>                                                                                   |
| 5 | 某车 B-MPV 屏蔽罩精密涂覆加工技术开发 | 24.65  | 已完成 | <p>①设计创新全国首台手自一体涂覆设备，并且把浸涂的极限尺寸从 800mm 增加到 1000mm；②把盐雾性能和外观性能使用分不同工艺保证，并保证二套工艺有效融合，性能叠加；③采用机械手编程控制喷涂，保证表面外观和表面摩擦系数。</p> <p>主要应用于某车 B-MPV 屏蔽罩等金属制品表面防腐涂层的加工。</p>                                                          |
| 6 | 智能化精密涂覆加工工艺开发          | 27.93  | 已完成 | <p>①研究基于涂覆技术的微小零件精密加工复合方法；②开发具有高耐用性、高附着力、高耐腐蚀性等特点的涂覆剂；③开发具备高精度、高稳定性和高效率的涂覆设备，以适应不同形状和尺寸的工件；④涂覆过程监测与控制技术研发；⑤通过收集和分析大量的涂覆过程数据，研发项目可以建立模型和算法，用于预测和优化涂覆工艺中的参数选择、涂覆速度和涂覆质量等方面的问题。</p> <p>主要应用于多种汽车车灯用小规格螺栓等金属制品表面防腐涂层的加工。</p> |
|   | 合计                     | 703.79 |     |                                                                                                                                                                                                                          |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具有匹配性。

②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人员学历构成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及从业年限构成具体如下：

| 项目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研发人员数量 |       | 21               | 20               |
| 学历分布   | 本科及以上 | 3                | 3                |
|        | 大专及以下 | 18               | 17               |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储备和激励机制，形成了结构合理、技术层次全面的研发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拥有 20 年以上的汽车配件、表面涂覆等相关的从业经历，研发人员均拥有 3 年以上与表面涂覆相关的从业经历，具有充足的经验积累，从学历和经验上均可以胜任岗位要求。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月平均工资分别为 10,686.56 元和 11,105.18 元，人员学历和经验构成与研发费用投入相匹配。

③ 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已积累形成一种车轮螺母用智能生产线及生产工艺、U 型零件空中行架固转机构、智能行架转接系统等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类金属制品表面防腐涂层的加工。报告期各期，公司金属制品表面防腐涂层的加工业务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为 99.93%、99.94%。

3、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① 涉及营业收入的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客户紧固件、五金冲压件产品提供表面涂覆加工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3%、99.94%，公司主营业务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35.89 万元、8,331.97 万元，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8.04%，主要系受益于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凭借较强的竞争优势积极拓展市场增量业务，公司订单增加，营收规模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规模、销售单价和销售重量变动如下所示：

单位：元、千克、元/千克

| 项目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营收情况 | 销售金额             | 83,372,002.94 | 60,400,260.44 |
|      | 产品重量             | 19,443,065.30 | 13,372,486.07 |
|      | 平均销售单价           | 4.29          | 4.52          |
| 变动分析 | 营业收入变动           | 22,971,742.50 | /             |
|      | 其中：销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影响额 | 27,419,326.86 | /             |
|      | 单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影响额    | -4,447,584.36 | /             |

注：销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影响额=（本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数量）×上期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额=（本期平均单价-上期平均单价）×本期销售数量

通过上表分析，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销量的变动导致，产品价格的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不大。受国家政策驱动，环保锌铝涂层应用的推广更加符合国内低碳、节能、环保发展的政策要求，下游汽车、航空航天、建筑和工业设备等行业对于腐蚀防护的需求量持续增长，金属表面环保锌铝防腐处理行业发展态势迅猛，公司 2023 年的销售数量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废工件的销售收入及向客户收取的运费、包装费等，分别为 4.14 万元、5.2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分别为 0.07%、0.06%，占比较低。

② 涉及毛利率的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为 2,676.07 万元，较上年增长 846.59 万元，综合毛利率 32.16%，较 2022 年度提升 1.80 个百分点。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为：①公司积极拓展市场，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2023 年紧固件产品涂覆加工业务增加；②2023 年度，公司产销量大幅上升，产能有所释放，单位制造费用及单位人工成本下降。

1、产品类型对毛利率增加的影响

单位：元

| 2023 年度 | 收入            | 收入占比    | 成本            | 成本占比    | 毛利率     |
|---------|---------------|---------|---------------|---------|---------|
| 主营业务    | 83,319,675.02 | 99.94%  | 56,558,957.38 | 100.00% | 32.12%  |
| 紧固件     | 63,581,651.60 | 76.26%  | 45,883,229.72 | 81.12%  | 27.84%  |
| 冲压件     | 11,828,870.54 | 14.19%  | 7,108,975.16  | 12.57%  | 39.90%  |
| 其他配件    | 7,909,152.88  | 9.49%   | 3,566,752.50  | 6.31%   | 54.90%  |
| 其他业务    | 52,327.92     | 0.06%   | -             | 0.00%   | 100.00% |
| 合计      | 83,372,002.94 | 100.00% | 56,558,957.38 | 100.00% | 32.16%  |

（续）

| 2022 年度 | 收入            | 收入占比    | 成本            | 成本占比    | 毛利率     |
|---------|---------------|---------|---------------|---------|---------|
| 主营业务    | 60,358,862.51 | 99.93%  | 42,064,036.80 | 100.00% | 30.31%  |
| 紧固件     | 41,582,662.85 | 68.85%  | 31,235,771.38 | 74.26%  | 24.88%  |
| 冲压件     | 11,006,180.28 | 18.22%  | 7,129,243.54  | 16.95%  | 35.23%  |
| 其他配件    | 7,770,019.38  | 12.86%  | 3,699,021.88  | 8.79%   | 52.39%  |
| 其他业务    | 41,397.93     | 0.07%   | -             | 0.00%   | 100.00% |
| 合计      | 60,400,260.44 | 100.00% | 42,064,036.80 | 100.00% | 30.36%  |

公司主要加工产品为紧固件和冲压件，其中紧固件的毛利率普遍低于冲压件。由于公司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均较为稳定，2023

年随着订单的增加，生产规模增长，产能利用率提高，2023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类型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导致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

### 2、公司单位成本对公司毛利率增加的影响

单位：元/kg

|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变动率    |
|--------|---------|---------|--------|
| 单位销售价格 | 4.29    | 4.52    | -5.09% |
| 单位成本   | 2.91    | 3.15    | -7.62% |
| 单位毛利   | 32.17%  | 30.31%  | 1.86%  |

公司各报告期营业成本及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占比变动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直接材料 | 24,564,911.51 | 43.43%  | 16,683,259.35 | 39.66%  | 3.77%  |
| 直接人工 | 5,124,813.11  | 9.06%   | 4,350,807.77  | 10.34%  | -1.28% |
| 制造费用 | 26,869,232.76 | 47.51%  | 21,029,969.68 | 50.00%  | -2.49% |
| 合计   | 56,558,957.39 | 100.00% | 42,064,036.80 | 100.00% | 0.00%  |

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多年涂覆行业生产、管理经验，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工艺技术积累，有效降低能耗和管理成本，同时提升涂覆加工处理产品的质量。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成本结构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上年度增加 3.77%，直接人工占比较上年下降 1.28%，制造费用占比较上年下降 2.49%，主要系随着 2023 年度业务规模的上涨，公司固定成本有所摊薄，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位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增加。

### 3、公司单位销售价格对公司毛利率增加的影响

报告期内单位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变动率    |
|--------|---------|---------|--------|
| 单位销售价格 | 4.29    | 4.52    | -5.09% |

公司对客户的销售价格形成机制主要基于以下因素：A 原材料的采购价格；B 同类产品市场报价水平；C 产品性能参数对比情况；D 产品固定成本；E 合同规模、区域标杆效应；F 基于客户行业地位、市场战略、财务状况及付款条件等因素与客户协商。

公司 2023 年的单位销售价格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为收入结构的变动所致，因不同的产品性能参数不同，客户指定使用的原材料不同，销售价格也不同，2023 年紧固件的销售额增加较多，因紧固件的产品性能参数、产出效率等与冲压件不同，单位价格相对较低，使得 2023 年的单位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 5.09%，由于 2023 年业务规模增加，产能得到释放，受益于公司产能利用率的提高，单位成本下降 7.62%，销售价格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增加。

其他业务主要为废工件的销售收入及向客户收取的运费、包装费等。”

### ③ 涉及偿债能力分析的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中对公司偿债能力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公司名称 | 2023 年 | 2022 年 |
|-------|------|--------|--------|
| 资产负债率 | 万丰奥威 | 46.85% | 53.94% |
|       | 君合科技 | 50.17% | 45.46% |

|        |       |          |        |
|--------|-------|----------|--------|
|        | 算术平均值 | 48.51%   | 49.70% |
|        | 公司    | 62.23%   | 65.26% |
| 流动比率   | 万丰奥威  | 1.33     | 1.11   |
|        | 君合科技  | 2.27     | 2.44   |
|        | 算术平均值 | 1.80     | 1.78   |
|        | 公司    | 1.23     | 1.10   |
| 速动比率   | 万丰奥威  | 0.90     | 0.71   |
|        | 君合科技  | 1.60     | 1.70   |
|        | 算术平均值 | 1.25     | 1.21   |
|        | 公司    | 1.13     | 1.01   |
| 利息保障倍数 | 万丰奥威  | 5.88     | 5.13   |
|        | 君合科技  | 1,180.05 | 64.74  |
|        | 算术平均值 | 592.96   | 34.93  |
|        | 公司    | 17.30    | 11.3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未发行上市融资，现阶段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获取发展所需资金，而万丰奥威、君合科技可通过股权融资方式降低自身负债规模，从而降低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生产和采购周期较短，随产随销，生产流通较快，无需大量备货，期末存货余额较小。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万丰奥威以轻量化镁合金新材料深加工业务和通航飞机创新制造业务为主，君合科技还主要从事化学品和涂覆设备的销售业务，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因此各期末流动资产和流动比率较高。若不考虑存货等变现能力较差的资产，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相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以下两个原因：一是公司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小，净利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二是公司成立时间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短，生命周

期处于扩大规模的快速成长期,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获取发展所需资金,利息支出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从而使得息保障倍数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④ 涉及营运能力分析的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4 次/年、2.18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公司已与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回款良好,逾期情况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万丰奥威    | 3.67    | 4.21    |
| 君合科技    | 2.24    | 2.50    |
| 算术平均值   | 2.96    | 3.36    |
| 公司      | 2.18    | 2.34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君合科技相近,主要系公司营收规模与君合科技相近。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11 次/年、16.54 次/年,2023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3 年销售规模扩大对应成本结转提升,在生产周期和采购周期均短的模式下,公司对库存只需进行适当的储备,期末存货库存未有较大增长,使得 2023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 存货周转率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万丰奥威  | 4.16    | 4.47    |
| 君合科技  | 3.01    | 3.74    |
| 算术平均值 | 3.58    | 4.10    |
| 公司    | 16.54   | 12.11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生产和采购周期较短，随产随销，生产流通较快，无需大量备货，期末存货余额较小。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万丰奥威以轻量化镁合金新材料深加工业务和通航飞机创新制造业务为主，君合科技还主要从事化学品和涂覆设备的销售业务，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低。

###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1 次/年、1.04 次/年。公司资产规模随业务规模的扩张而增长，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 总资产周转率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万丰奥威   | 0.90    | 0.95    |
| 君合科技   | 0.66    | 0.69    |
| 算术平均值  | 0.78    | 0.82    |
| 公司     | 1.04    | 1.01    |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生产流通快，无需大量备货，资产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小。

### ⑤ 涉及现金流量分析的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   | 5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16   | 412.2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16   | 912.2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31.72  | 96.6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   | 4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   | 15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61.72  | 646.6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7.56 | 265.56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5.56 万元、-417.56 万元。其中，202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下降，主要系以下两个原因：一是 2022 年收回结构性存款和资金拆借款；二是 2023 年公司扩大规模，购置生产设备、投资建设扬州子公司新建厂房等投资活动的支出，净流出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990.00 | 1,12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21.00 | 1,1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11.00 | 2,22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620.00 | 1,35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27.76   | 531.4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93.21 | 1,199.1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40.96 | 3,080.5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9.96  | -860.58  |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0.58 万元、-329.96 万元。其中，2023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上升主要系公司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筹资性质票据贴现收款，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筹资性质的承兑汇票到期支付。报告期内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及贴现金额较大，相应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支金额较大。”

4、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不按股东出资比例现金分红 241.8 万元（包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8.36 万元），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现金分红 612.57 万元（包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2.51 万元），扣除个人所得税 170.87 万元，两次分红共计 683.50 万元。

2022 年年初因公司未有扩张的计划，且盈余较为充沛，在充分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回

报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增强股东信心，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与股东共享公司收益，充分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也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报告期内大额分红具有商业合理性。

**（2）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现金分红及资金流向、使用情况如下：

| 股东  | 款项性质 | 金额（万元） | 资金到账时间            | 分红款流向（转账对象） | 金额（万元） | 最终使用情况         |
|-----|------|--------|-------------------|-------------|--------|----------------|
| 顾飞  | 分红款  | 162.24 | 20220127          | 转给沈云飞分红款    | 23.04  | 买车             |
|     |      |        |                   | 转给顾红明分红款    | 120.96 | 购买理财、个人消费      |
|     |      |        |                   | 转账给岳父许克平    | 18.00  | 购买基金产品         |
| 顾飞  | 分红款  | 108.11 | 20220602-20220613 | 转给顾红明分红款    | 108.11 | 偿还公司借款         |
| 顾飞  | 分红款  | 105.06 | 20230119          | 转给沈云飞分红款    | 44.10  | 个人消费、购买理财      |
|     |      |        |                   | 转给顾红明分红款    | 31.55  | 购买理财           |
|     |      |        |                   | 本人账户互转（顾飞）  | 23.5   | 存款、个人消费        |
| 顾飞  | 分红款  | 100    | 20231218          | 转给沈云飞分红款    | 29.40  | 个人消费、购买理财      |
| 顾飞  | 分红款  | 103.37 | 20231218          | 转给顾红明分红款    | 154.37 | 购买理财、个人消费      |
|     |      |        |                   | 转账给岳父许克平    | 18.00  | 定期存款           |
| 郁飞  | 分红款  | 9.6    | 20220127          | 不涉及         | /      | 用于个人消费         |
| 郁飞  | 分红款  | 14.70  | 20230119          | 不涉及         | /      | 用于个人消费和借款给朋友还贷 |
| 郁飞  | 分红款  | 9.80   | 20231218          | 本人账户互转（郁飞）  | 10.00  | 偿还个人贷款         |
| 张利燕 | 分红款  | 9.6    | 20220127          | 本人账户互转（张利燕） | 11.00  | 购买理财           |
| 张利燕 | 分红款  | 14.70  | 20230119          | 本人账户互转（张利燕） | 19.00  | 购买理财           |
| 张利燕 | 分红款  | 9.80   | 20231218          | 本人账户互转（张利燕） | 9.80   | 购买理财           |
| 刘寿荣 | 分红款  | 12     | 20220127          | 不涉及         | /      | 住房装修           |
| 刘寿荣 | 分红款  | 14.70  | 20230119          | 夫妻互转        | 17.70  | 个人消费、存款        |
| 刘寿荣 | 分红款  | 9.80   | 20231218          | 不涉及         | /      | 住房装修           |
| 合计  | 分红款  | 683.48 | /                 | /           | /      | /              |

注：1、顾飞和沈云飞、顾红明存在股权代持关系；2、许克平为顾飞岳父。

综上，股东分红款主要流向于股东个人消费、买车、装修、偿还个人贷款、定期存款、购买理财产品等，未发现流向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本次分红共计 854.37 万元，公司 202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075.19 万元，分派的现金分红未超过 2022 年年初的未分配利润，与公司财务状况具有匹配性。

2022 年度公司实际派发现金分红 3,015,546.43 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08,738.08 元。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23,201.02 元，营业收入 60,400,260.44 元，净利润 9,195,022.48 元；2023 年度公司实际派发现金分 3,819,405.97 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723,621.00 元，营业收入 83,372,002.94 元，净利润 13,568,247.47 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 38.03%，净利润增长 47.56%。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 倍、1.2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1 倍、1.13 倍。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 倍，且呈上升趋势，公司流动性状况良好，短期偿债能力不断优化。

综上，现金分红未对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回复】**

#### **（一）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偿债能力，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检查公司期末大额负债的借款合同，询问公司财务人员，是否存在已到期的大额负债，了解公司负债的偿债安排及还款情况；

2、获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水平相关数据，与公司相关

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3、获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薪酬情况，与公司人员薪酬情况进行比较；询问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了解公司薪酬管体系，分析公司薪酬水平与上年度的差异原因是否合理；分析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是否合理；

4、取得公司研发项目台账及立项报告、验收报告等资料，询问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情况、材料耗用情况等内容，以及研发投入的成果转化情况、具体用途以及各研发项目对收入的具体贡献情况；

5、获取了现金分红的相关原始凭证以及完税凭证，现金分红的会议决议，核查公司现金分红的账务处理以及内部决策程序；

6、获取了股东的银行流水，核查现金分红款的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

## （二）核查结论

1、公司目前处于扩张阶段，为满足产能需求，公司筹建了扬州子公司并新建多条涂覆生产线，公司通过银行融资解决公司资金缺口，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2、报告期公司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增长相匹配；

3、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从业经验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技术及成果应用于各类金属制品表面加工业务中，对营业收入有较高贡献；

5、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分红具有商业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经核查股东的银行流水，分红款主要用于个人消费、偿还贷款、用于定期存款以及购买基金等理财产品，未发现流向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说明对推荐公司挂牌所履行的质控及内核工作情况，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是否完整、准确、全面，并就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对推荐公司挂牌所履行的质控及内核工作情况；**

##### **（一）立项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向我公司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智汇新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反馈意见。届后，项目小组对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并回复。

2024 年 2 月 1 日，智汇新材挂牌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部门总经理、质控部门总经理批准同意项目立项。

2024 年 2 月 2 日，经公司立项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智汇新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向质控部提出智汇新材挂牌项目审核申请后，质控部对智汇新材挂牌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指派质控专员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4 日实地走访了项目现场并与项目组进行了充分

沟通交流，对智汇新材挂牌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质控部先后对智汇新材挂牌项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并完成项目问核。质控部对智汇新材挂牌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同意智汇新材挂牌项目报送我公司内核部门。

### （三）内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我公司内核机构风险管理二部指派内核人员于2024年6月15日至6月17日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出具了《国盛证券风险管理二部关于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推荐项目之内核预审意见》，项目组人员已完成了上述预审意见的回复。我公司内核机构已对智汇新材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为郭立宏、颜永军、杨涛、韩逸驰、陈依、施静怡和谢盈，上述人员不存在《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在充分审议的基础上，各内核委员独立、充分发表了审核意见并于会后独立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推荐智汇新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上述内核委员形成的一致意见内容如下：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

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4、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内核会议要求项目组进一步补充核查的事项为：相关股东在常州君合任职期间股权代持问题；公司历史上经历了股权转让，以及还原了股权代持，请补充说明是否需要进行纳税申报，有无税务风险；报告期内，关联方氟锂时代尚未运营，和公司客户和供应商有无往来，请项目组补充其未来的发展方向和业务定位，是否存在可能的竞业冲突；关注核心团队与常州君合之间的关系是否对公司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项目组按照要求回复上述事项并形成书面文件，主办券商内核部门审阅了相关回复文件。经内核委员确认，内核小组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无补充审核意见。该回复文件已作为申报材料提交，相关文件完整、充分。

**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是否完整、准确、全面，并就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已补充上传《2-5-4 内核机构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国盛证券内核机构指派内核人员对智汇新材挂牌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与项目组、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对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讨论，一致同意推荐智汇新材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我司内核机构有效地履行了对智汇新材挂牌项目的内核工作。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对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进行核查，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均已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中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对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进行核查，经核查，律师认为，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均已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中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对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进行核查，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均已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中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 **【中介机构回复】**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

顾红明

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智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晴

周晴

项目组成员签字:

修凌婕

修凌婕

何珊

何珊

曾滔

曾滔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 月 > / 日